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舜科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会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形成了《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鸿舜科技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体加粗方式列。

2、本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无证房产	1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6
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和子公司	12
问题 4. 关于重大诉讼	41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52
问题 6. 关于采购和存货	113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141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60

问题 1. 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10,955.10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2）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4）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相关房产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建设手续不齐全，导致竣工后无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此后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沟通，推进办证事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已全部补充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颁发的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位于注册经营地扬州市黄海南路 9 号共有 11 栋建筑，用途为厂房、仓

库、办公楼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下表序号 7-11 房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办理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1	仓库	3,496.68
2	10	办公	3,204.97
3	3	机械加工车间	15,546.99
4	4	仓库	1,808.82
5	5	机械加工车间	2,239.61
6	9	模具车间	1,943.6
7	A	抛光车间	1,860.2
8	B	食堂	719.68
9	C	精加工车间	1,068.36
10	D	包装车间	2,339.77
11	E	机械加工车间	4,967.09
合计			39,195.77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厂房建设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截

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无证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和不利后果，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分别做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表格部分修改披露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建筑面积以及产权取得日期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	扬州市江都区 黄海南路9号	39195.77	2024年2月4日	厂房/办公/仓库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位于注册经营地扬州市黄海南路9号共有11栋建筑，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下表序号7-11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办理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1	仓库	3,496.68
2	10	办公	3,204.97
3	3	机械加工车间	15,546.99
4	4	仓库	1,808.82
5	5	机械加工车间	2,239.61
6	9	模具车间	1,943.6
7	A	抛光车间	1,860.2
8	B	食堂	719.68
9	C	精加工车间	1,068.36
10	D	包装车间	2,339.77
11	E	机械加工车间	4,967.09
合计			39195.77

.....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无证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不会对公司产生风险和不利后果，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

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14、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的相应风险提示。

（二）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

针对无证房产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已于2024年2月4日取得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颁发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鸿舜科技无证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因此鸿舜科技无证房产仅需根据要求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022年12月15日，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号：NO.20221206），认为舜天工具A车间、B食堂、C、D、E车间的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一般”。

2023年5月11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共5幢建筑补办不动产权证手续，其中：D包装车间建筑面积2,339.77 m²，E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4,967.09 m²，B食堂建筑面积719.68 m²，C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068.36 m²，A抛光车间建筑面积1,860.20 m²，总建筑面积10,955.10平方米。按照建筑建设时的消防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委托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号：NO.20221206），上述建筑消防安全基本符合要求。”

2023年11月23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7日，扬州市江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鸿舜科技无证房产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未对鸿舜科技进行过消防抽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消防违法行为对鸿舜科技进行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房产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无证建筑物产生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2、查阅公司作为权利人并持有的“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3、实地走访企业现场，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4、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消防等合法合规情况；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争议纠纷,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争议纠纷;

6、查阅公司所在建设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以及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了解相关无证建筑物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了解承诺内容及是否切实可行。

(二)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 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无证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 不会对公司产生风险和不利后果, 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因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3、针对无证房产问题,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颁发“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已采取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等有效的整改措施, 不存在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 不存在消防手续方面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消防事故险情。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夫妻, 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翁恒建	股东/董事长	与余以兰系夫妻，与翁琳琳系父子	直接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	200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余以兰	股东	与翁恒建系夫妻，与翁琳琳系母子	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持有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7% 股权；报告期内曾持有供应商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于 2023 年 3 月全部转让
3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翁恒建与余以兰之子	无	报告期内曾担任供应商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后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担任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4	车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祁健	董事/技术部副部长	无	无	无
6	刘松	董事/热处理车间主任	无	无	无
7	翁华年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8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人事考核部主管	系余以兰姐姐余志英之女	无	持有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禹纪峰	监事/锻压车间主任助理	无	无	无
10	周春	职工监事/财务部会计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

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的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的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关于本人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4、获取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增资前后时段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出资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及治理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性；

6、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核查内部制度是否已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以及本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二）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和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均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2）子公司西美科斯曾是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11月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3）参股子公司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①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

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②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4）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5）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2012 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1、关于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盛江贸易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盛江贸易成立之初，公司考虑以外贸进出口为主营业务作为其主要经营定位，因考虑到以自然人作为股东在公司后续的操作上比较方便快捷。由于袁永建系公司员工，并且系公司监事余艳春之配偶，双方基于互相信任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由公司委托袁永建代持盛江贸易股权。

2)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0日，舜天工具（甲方）与袁永建（乙方）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题	内容
委托内容	甲方拟设立盛江贸易，作为盛江贸易的股东，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拥有的盛江贸易100万元股权（占盛江贸易注册资本的100%，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在盛江贸易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盛江贸易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相应活

	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权利义务	<p>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者，对盛江贸易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p> <p>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权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p> <p>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本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出资的义务，并在其出资额限度内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p> <p>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p>
乙方的权利义务	<p>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的经营管理或对盛江贸易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p> <p>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p> <p>3、作为盛江贸易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4、乙方在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不得自行发表意见。</p> <p>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交付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p> <p>6、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p>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代持股权，不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持股费用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2年4月20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0年5月10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袁永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其持有的盛江贸易全部股权转让至舜天工具名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双方确认，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即舜天工具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年4月25日，盛江贸易在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股东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因此不涉及相关入股资金及其流转。在《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中，双方亦确认，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故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即公司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2、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因此不涉及相关入股资金及其流转。”

综上，盛江贸易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盛江贸易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双方亦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及欧洲，随着近几年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境外投资建厂，可以用该境外主体进一步开拓欧美市场，以减少高额关税等国际贸易风险，故作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主体的决策。公司给予鸿舜泰国的经营定位主要系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扳手五金工具，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由于相较于境内机构主体，以自然人身份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较为便捷，境外公司主体及早设立也有利于尽快落实在泰国当地购买经营用土地等事宜，故公司决定委托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系当时公司员工）三人以自身名义先行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公司同步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再将鸿舜泰国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因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等三人持有的鸿舜泰国股权系为公司代持。

2)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确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代持关系各方并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仅作了口头约定。在代持关系解除时，亦未签订书面代持解除协议。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鸿舜泰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各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鸿舜泰国已于 2023 年 5 月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通过股权受让分别取得鸿舜泰国 95%及 5%的股权，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鸿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名下，子公司鸿舜泰国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鸿舜泰国股权代持解除之日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及公司均未向鸿舜泰国实际出资，在当时鸿舜泰国注册资本仍暂全部为股东认缴状态。2024 年 2 月 22 日，鸿舜科技向江都农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因向新设境外子公司汇出投资资本金需要，首次申请向鸿舜泰国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同日，江都农商行核准本次外汇出境申请。因此在代持期间不涉及相关代持各方之间的入股资金流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3、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鸿舜泰国股权代持解除之日，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及公司均未向鸿舜泰国实际出资，鸿舜泰国尚未投产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2024年2月22日，鸿舜科技向江都农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因向

新设境外子公司汇出投资资本金需要，首次申请向鸿舜泰国支付50万元人民币。同日，江都农商行核准本次外汇出境申请。因此，鸿舜泰国不涉及相关代持各方之间的入股资金及其流转。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鸿舜泰国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鸿舜泰国也未受到泰国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股权代持期间盛江贸易、鸿舜泰国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不涉及资金流向问题。

2、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各方认为股权代持的建立和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将子公司股权委托员工代持的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综上，子公司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时间	投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价格	入股价格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设立	2002.11	翁恒建	/	1.00	/	否
		余以凤	/	1.00	/	否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4	翁恒建	余以凤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翁琳琳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增加注册资本	2009.8	翁恒建	翁恒建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翁琳琳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5	翁恒建	翁琳琳将其持有公司股权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翁恒建。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4	翁恒建	翁恒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0.00	夫妻共同财产转移协商定价	否
		余以兰				

2022年4月翁恒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系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故转让双方将股权转让款对价定为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的相关政策问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翁恒建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余以兰具有合理理由。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史上以及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①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②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1、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审查批准。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 第七条的规定, 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如果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 且该企业从事《外资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 则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企业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使投资者股权发生变化并且导致其投资总额已超过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的, 则企业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应按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批机关审批。

根据《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根据国务院授权, 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 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 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 商务部(原外经贸部) 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 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 限制类 5000 万美元, 以下简称“限额”) 以下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 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 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 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

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商资〔2013〕1147号），扩大地方商务部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在外资单独列户管理的基础上，将原省级审批权限内的下述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外资项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部分地方商务部门”：（1）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本数）-1 亿美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鼓励类及允许类外资项目；（2）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本数）-5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限制类项目。

根据西美科斯工商档案资料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审批文件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2006 年 8 月，西美科斯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6〕136 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6.08.15
2	2008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减少至 75.38 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013 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8.02.24
3	2009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批复》（江外经贸〔2009〕196 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9.10.20
4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至 1,075.38 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外经贸〔2009〕206 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9.11.12
5	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增至 6,175.38 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10082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1.09.27
6	2013 年 1 月，第二次减资（减少至 3,155.81 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0097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2.12.27

7	2013年11月,第三次减资(减少至302.88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0042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3.07.30
8	2015年6月,第四次减资(减少至52.88万美元)及外资转内资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后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扬江商发(2015)93号)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	2015.04.24

2024年3月4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均具有审批权限”。

综上,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已履行批准程序,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2) 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187号,2013年5月13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188号,2012年12月17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2012年12月17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均应向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需依法履行外汇审批、登记手续,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

(2015) 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 1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 48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 53 号)等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017 年 11 月 21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扬国税江税通(2017) 321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西美科斯的税务注销登记

因此,西美科斯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根据西美科斯的税务登记证、年检报告书等文件,西美科斯自设立开始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3) 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后续历次修订版本,金属制品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后续历次修订的清单中的产业类型。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不存在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

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情形，西美科斯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无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履行申报手续。

综上，西美科斯的外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失效）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应当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符合“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西美科斯工商档案材料，西美科斯历史上存在两名境外股东，分别为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益达”）。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领事部一等秘书周汉波 200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认证书》（〔2006〕萨认字第 0000383 号），萨摩亚永工丰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注册设立，公司编号 23062，萨摩亚永工丰发行股份 250,000 股，中国台湾居民胡正参持有萨摩亚永工丰已发行的 100% 股份。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廖国辉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香港广益达（GUANGYID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1658388，香港广益达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巴西籍自然人 HSIEN Lee Chung（巴西护照号：YA446510）持有香港广益达已发行的 100% 股份。

综上，西美科斯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均非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5)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 188 号, 2012 年 12 月 17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均应向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西美科斯的工商档案材料, 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涉及资金入境, 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况。

(6) 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确认西美科斯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税务登记注销期间, 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 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4 日,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西美科斯自设立至今, 严格遵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规定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 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zggw.jiangsu.gov.cn/>)、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yang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jiangsu/>)、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

之日，西美科斯未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

西美科斯自税务注销以后就停止经营，报告期初至今未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

(2) 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2024年2月27日，西美科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7日，西美科斯将在公告期满后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四) 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 鸿舜泰国设立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鸿舜泰国由翁恒建、翁琳琳和陈靖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翁琳琳	28,500	2,850,000	0	95%
2	翁恒建	600	60,000	0	2%
3	陈靖燕	900	90,000	0	3%
合计		30,000	3,000,000	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的相关规定，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除办理外汇登记外，无其他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要求；鸿舜泰国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未完成实际出资，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鸿舜泰国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2023年5月22日，鸿舜科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4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境外投资事宜。

2023年5月，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三人将持有鸿舜泰国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

2023年5月24日，鸿舜泰国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鸿舜科技	28,500	2,850,000	0	95%
2	盛江贸易	1,500	150,000	0	5%
合计		30,000	3,000,000	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第六

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经核查，鸿舜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综上，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境外投资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 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是省内企业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根据《江

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2023年3月10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号），对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2023年5月22日，鸿舜科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4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3年6月5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主体由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变更为：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项目”。

经核查，鸿舜科技与盛江贸易在泰国设立鸿舜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外汇出入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

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鸿舜科技累计向鸿舜泰国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履行的外汇出境手续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2 日，鸿舜科技向江都农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因向新设境外子公司汇出投资资本金需要，申请向鸿舜泰国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同日，江都农商行核准本次外汇出境申请。

综上，鸿舜泰国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出境手续。

3、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鸿舜泰国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2012 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1、舜雅磨具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18635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江都市郭村镇工业集中区（江宇刀具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Attila Szucs
注册资本	277.4999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金刚石砂轮、金刚石研磨工具、五金工具和切削工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舜雅磨具吊销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144.7509	52.1625%
2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4	郭得虎	5.3246	1.9188%
合计		277.4999	100%

舜雅磨具吊销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Attila Szucs	董事长	4	倪新华	董事
2	翁恒建	董事	5	李洪斌	总经理
3	郭得虎	董事	6	李红梅	监事

2、舜雅磨具吊销营业执照原因

2012年3月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工商案字（2012）第00298号），因舜雅磨具未按规定在2011年6月30日前接受2010年度检验，且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舜雅磨具为配合政府招商引资需要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舜雅磨具设立后因合作项目推进缓慢，未达到预期，且外方股东无法正常取得联系，导致合作终止。终止合作后，舜雅磨具成立清算组，后因外方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注销程序，且未按期办理年检并披露年报，被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于2012年3月9日吊销营业执照。

3、2012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

由于舜雅磨具控股股东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及其委派董事未能有效配合该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导致自2012年被吊销至今未办理工商注销。

4、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舜雅磨具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法定代表人为 Attila Szucs，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翁恒建在舜雅磨具吊销时仅担任舜雅磨具的董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舜雅磨具不存在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代持情况的情况说明，对涉及子公司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规范情况；

2、查询子公司盛江贸易《委托持股协议》以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了解委托代持双方就代持事项的具体约定；

3、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代持还原后的最新股权结构；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以及产生相关争议和纠纷;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 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入股资金及其流转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三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分红决议及凭证, 验资报告;

7、对历史股东及现股东进行访谈、获取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获取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增资前后时段的银行流水, 核查股东出资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8、查阅西美科斯工商档案资料, 了解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动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9、查阅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了解西美科斯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0、查阅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西美科斯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办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1、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法规, 了解西美科斯外方股东入股是否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 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围;

12、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了解西美科斯是否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13、查阅西美科斯的税务登记证、扬国税江税通(2017)321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了解西美科斯税务登记情况;

14、查阅西美科斯工商档案材料所附外方股东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料, 了解西美科斯外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1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政府网站查询, 了解西美科斯在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6、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了解西美科斯企业注销登记情况；

18、取得公司关于西美科斯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西美科斯的实际经营情况；

19、查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号）、《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企业境外投资投资证书》，了解鸿舜泰国设立的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20、查阅江都农商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鸿舜泰国外汇出境审批情况；

21、查阅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了解鸿舜泰国的经营合规情况；

2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鸿舜泰国的实际经营情况；

23、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zggw.jiangsu.gov.cn/>）、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yang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su/>）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了解鸿舜科技设立鸿舜泰国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合规情况。

24、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舜雅磨具相关情况说明，了解舜雅磨具吊销以及未办理注销的背景原因；

（二）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子公司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外汇审批、登记手续，西美科斯自设立开始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西美科斯的外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西美科斯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均非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股权资本变动实缴涉及资金入境；西美科斯未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西美科斯自税务注销以后就停止经营，报告期初至今未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西美科斯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将在公告期满后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4、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出境手续；鸿舜泰国已取得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鸿舜泰国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5、舜雅磨具系由于未按规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 2010 年度检验，且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舜雅磨具控股股东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及其委派董事未能有效配合该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导致自 2012 年被吊销至今未办理工商注销；舜雅磨具不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事项；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四)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就其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获取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增资前后时段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出资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填写的《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自查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5、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穿透计算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二)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意见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历史沿革中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投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设立	2002.11	翁恒建	/	1.00	/	否
		余以凤	/	1.00	/	否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04	翁恒建	余以凤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翁琳琳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增加注册资本	2009.08	翁恒建	翁恒建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翁琳琳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05	翁恒建	翁琳琳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翁恒建。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04	翁恒建	翁恒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计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0.00	夫妻共同财产转移协商定价	否
		余以兰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现有股东均为家庭内部成员，股东的入股背景以及价格依据具有合理性，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填写的《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自查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鸿舜科技及股东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依据合理，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行为，未违反《非法集资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非法集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代持相关核查程序、方式、依据；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就其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获取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增资前后时段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出资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进行代持清理情形。

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 4.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舜天工具于 2018 年 4 月作为出资方之一，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合作出资设立清龙工贸，并以清龙工贸以及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在越南购买了南越铬铁。而后公司将清龙工贸及南越铬铁股权转让给远方基金，转让款尚未收回。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以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公司出资，翁恒建是否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是否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后公司对其股权转让款计提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补充披露公司诉请金额为 2,414.51 万元的具体依据，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应收转让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5）若未来公司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且对方按照高于债权账面价值 865 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公司及翁恒建将对上述款项如何分配，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若对方未来实际赔偿金额低于 865 万元，公司是否需要向翁恒建进行补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以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公司出资，翁恒建是否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是否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及翁恒建本人的确认以及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翁恒建出资购买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公司。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7年10月，舜天工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购买越南南越清化铬铁股份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负责收购相关事宜。

在翁恒建购买南越铬铁股份前，舜天工具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购买南越铬铁股份，且翁恒建购买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出资，且翁恒建已对出资及股权代持事项予以书面确认。因此，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由于翁恒建系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股权，相关投资损益亦均应由公司享有承担，公司作出对青龙工贸及南越铬铁决策系根据当时的情况所作合理商业判断，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在本案二审期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一审涉外程序进行审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

‘(2023)苏10民终286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1012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移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公司和翁恒建本人的确认，并结合公司通过清龙工贸向南越铬铁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流水，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实际资金来源系公司资金，持有比例为5%。在该起诉讼发生时，公司系以自身名义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亦确认公司而非翁恒建具有作为本案原告的主体资格。在该股权代持形成之时，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但基于前述相关一系列事实，可以确认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由于翁恒建系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股权，相关投资损益亦均应由公司享有承担，公司作出对青龙工贸及南越铬铁决策系根据当时的情况所作合理商业判断，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后公司对其股权转让款计提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2018年4月原南越铬铁股东与张义龙、潘进、翁恒建(张义龙、潘进、翁恒建分别为威力科创、江苏精成通盛以及鸿舜工业的实控人)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以200万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33.33%的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后南越铬铁股东变更为：原股东持有66.67%股份；张义龙、潘进、翁恒建三人共同持有33.33%股份。此后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发生纠纷，故截至本问询回复至日，清龙工贸尚未持有南越铬铁股份，相关股份仍然登记在张义龙、潘

进、翁恒建名下。

清龙工贸各投资方原本打算以清龙工贸作为持股平台收购南越铬铁 100% 股权，后由于南越铬铁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故经第三方牵线，各投资方于 2019 年 4 月与远方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清龙工贸股权全部转让，截至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时，清龙工贸对于南越铬铁相关收购事宜尚未启动。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清龙工贸原投资方仅通过清龙工贸支付部分南越铬铁建设资金以及营运资金，公司对南越铬铁累计投资款为 2,650 万元

2、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

清龙工贸仅为持股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之时，未实缴出资且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12 月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远方基金以及清龙工贸股权出让方三方代表对南越铬铁资产进行了正式交割，根据交割之时形成的《交割情况汇编》并各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南越铬铁可确认资产 9,658.05 万元，并且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越铬铁累计收到国内投资资金 2,995.87 万元人民币、购买设备支出 1,657.94 万元人民币、生产耗用 1,151.98 万元人民币。

3、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等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远方基金以及清龙工贸股权出让方三方代表的最终确认，股权交割款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南越铬铁机械设备、原材料、资金与账务等资产进行交割并形成的《交接清单明细》，各方一致确认收购资产价值为 9,658.05 万元。根据约定上述股权交割款亦定为 9,658.05 万元，其中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50%；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25%；舜天工具享有 25%。通过计算公司转让清龙工贸股权时确认的转让对价为 $9,658.05 \times 25\% = 2,414.51$ 万元。

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资产交割对价为 2,414.51 万元，如上所述，该金额系各方通过资产清点确认的转让资产总价值乘以舜天工具对清龙工贸的持股比

例计算确定，与公司对清龙工贸实际支付的 2650 万元差异较小，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转让后公司对其股权转让款计提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由于远方基金及清龙工贸等债务方迟迟未能支付相关资产交割款，且在公司与其沟通交涉过程中认为其有偿债能力恶化的迹象。故公司于 2019 年底向公司法律顾问就诉讼的胜诉可能性及受偿可能性进行了咨询，律师认为公司如作为原告起诉，胜诉可能性较大，但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根据律师给出的咨询意见，公司对该项债权计提了减值。

虽然根据律师的咨询意见，公司对于远方基金所持有债权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但并未将受偿可能性完全排除至零。由于在计提减值时点债务人虽然偿债能力不佳，但未发生清算、注销、被强制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理论上存在收回部分债权的可能性，公司对于该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通常在 45%-75%之间，并综合考虑该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后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 64.17%的坏账，此项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 24,145,125 元，计提减值后账面净值为 865 万元，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

(三) 说明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5 日，舜天工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财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清龙工贸的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清龙工贸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65 万元。同意公司将清龙工贸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并将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进行折抵。

因此，公司将对相关债务人持有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当流动资金紧张的时候，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会拆借资金给公司，故公司账面上形成对翁恒建长期应付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账，截至债务抵消当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翁恒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968.57万元。

公司采用直接抵消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的方式系基于公司对翁恒建具有足额抵消的应付款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进行抵消从操作上较为简单便利，方式公允，公司已及时对抵消涉及的财务科目进行了账务处理，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补充披露公司诉请金额为2,414.51万元的具体依据，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应收转让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股权交割款定价依据为2019年12月15日各方对南越铬铁机械设备、原材料、资金与账务等资产进行交割并形成的《交接清单明细》，交接各方确认交割资产价值为9,658.05万元。根据约定上述股权交割款9,658.05万元，其中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50%；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享有25%；鸿舜工业享有25%。公司诉请金额为 $9,658.05 \times 25\% = 2,414.51$ 万元。

公司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情况如下：

1、形成投资

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分批支付款项给清龙工贸，累计支付金额为2,650万元。前述款项公司系以借款的形式支付给清龙工贸，故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对清龙工贸的债权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清龙工贸借款 2,65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650 万元

2、处置清龙工贸、南越铬铁相关资产

如前所述，根据约定上述资产处置的交割款 9,658.05 万元，其中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50%；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25%；鸿舜工业享有 25%，且交割款仍由标的公司清龙工贸支付。公司处置清龙工贸、南越铬铁相关资产时确认的处置对价为 $9658.05 \times 25\% = 2,414.51$ 万元。公司根据计算的资产处置对价 2,414.51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资产处置款-清龙工贸 2,414.51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235.49 万元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清龙工贸借款 2,650.00 万元

3、应收转让款减值

由于远方基金及清龙工贸等债务方迟迟未能支付资产交割款，且在公司与其沟通交涉过程中认为其有偿债能力恶化的迹象。故公司 2019 年底向公司其法律顾问就诉讼的胜诉可能性及受偿可能性进行了咨询，律师认为公司如作为原告起诉，胜诉可能性较大，但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根据律师给出的咨询意见，公司对该项债权计提了减值。虽然根据律师的咨询意见，公司对于债务人所持有债权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但并未将受偿可能性完全排除至零。由于在计提减值时点债务人虽然偿债能力不佳，但未发生清算、注销、被强制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理论上收回部分债权的可能性，此项债权资产的账面原值 24,145,125 元，计提减值至 865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当时的可回收情况进行客观估计，故公司并未全额计提坏账，且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存在对报告期内利润调节的情况。如前所述，债权人获得实际偿付的可能性很小，但理论上并未将受偿可能性完全排除至零，此项债权资产的账面原值 24,145,125 元，计提减值至 865 万元，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谨慎原则作出的，实控人的受让金额公允，不存在实控人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扬州日报刊登《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江苏省省委第七巡视组对扬州市江都区开展了巡视，扬州市江都区针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其中第 43 条为关于“远方基金失管失控”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全面暂停远方基金投资业务，对 50 家在投企业逐一梳理。综合资产出售、租赁盘活、司法诉讼等手段，对 6 家触发回购的企业分门别类予以处置。开发区增派人员作为远方基金投委会成员。区审计局将远方基金列入每年必审项目。”远方基金自设立以来由于投资决策失当，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基于对远方基金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评估，在 2019 年 12 月将对其享有的债权进行减值计提，具有客观依据。2022 年 12 月远方基金更是被其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全面暂停业务，并对已投资单位进行清理，进入综合资产出售、租赁盘活、司法诉讼程序，事实上已失去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基于减值计提时点的判断。

综上，公司即使在未来根据本案最终生效判决获得胜诉的情况下，得到实际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也极低，结合远方基金所处的目前现状综合判断，可合理排除其实际受偿金额超过 865 万元的可能性。因此，2019 年 12 月公司将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后，按其账面余额 865 万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不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的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与翁恒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系将该项债权不附其他条件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该《债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注：即翁恒建）同意，如远方基金及其他相关债务人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应收款项债权的导

致乙方未能全额获偿的，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注：即舜天工具）主张任何权利。”协议第五条约定：“如上述债权追索需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的，为便于债权行使，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仍以自身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协议第六条约定：“如债务人将所欠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全额转给乙方”。

根据上述条款，双方的意思表示系公司如收到受偿款项后需全额转给翁恒建，并未约定以 865 万元为上限或下限，也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因此该债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不承担被转移金融资产后续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不存在继续涉入情形。

相关会计分录：

借：信用减值损失	1,549.51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51 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翁恒建	865.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51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资产处置款-清龙工贸	2,414.5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应收资产交割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资产交割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五）若未来公司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且对方按照高于债权账面价值 865 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公司及翁恒建将对上述款项如何分配，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若对方未来实际赔偿金额低于 865 万元，公司是否需要向翁恒建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舜天工具，协议甲方）与翁恒建（协议乙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系将该项债权以不附其他条件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该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同意，如远方基金及其他相关债务人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应收款项债权的导致乙方未能全额获偿的，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该协议第六条约定：“如债务人将所欠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款项

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全额转给乙方”。

根据上述条款，双方的意思表示系公司如收到受偿款项后需全额转给翁恒建，并未约定以 865 万元为上限或下限，也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从账务处理角度而言，该债权转让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不承担被转移金融资产后续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不存在继续涉入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将之前确认的此项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综上所述，公司与翁恒建系基于该项金融资产转让时点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谨慎原则作出，定价公允。该金融资产在转移时点已经完全终止确认，双方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即对于不足受偿部分，公司对翁恒建不负有弥补义务，对于额外受偿部分翁恒建亦无需向公司返还。对双方而言，该约定不带有任何偏向性，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其他原告方签署的《三方协议》、与本案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了解本案产生的原因背景、争议焦点以及基本事实认定；

2、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翁恒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资金流水，了解南越铬铁公司投资经营情况；

3、查阅与涉诉债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决定，了解是否履行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

4、获取并查阅《债权转让协议》，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翁恒建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对于或有受偿款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债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判断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虽未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清龙工贸仅为持股平台，截至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之时，未实缴出资且无实际经营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南越铬铁可确认资产 9,658.05 万元，并且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越铬铁累计收到国内投资资金 2,995.87 万元人民币、购买设备支出 1,657.94 万元人民币、生产耗用 1,151.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根据各方一致确认后收购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定转让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由于债务人迟迟未能支付资产交割款项，且在公司与其沟通交涉过程中认为其有偿债能力恶化的迹象。故公司根据理论上可回收金额对该项债权计提了资产减值，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

3、公司将对相关债务人持有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直接进行抵消公允，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4、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诉请金额为 2,414.51 万元的具体依据。

公司对上述资产交割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股权交割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与翁恒建系基于该项金融资产转让时点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谨慎原则作出，定价公允。该金融资产在转移时点已经完全终止确认，双方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即对于不足受偿部分，公司对翁恒建不负有弥补义务，对于额外受偿部分翁恒建亦无需向公司返还。对双方而言，该约定不带有任何偏向性，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8 万元、9,841.20 万元和 4,122.31 万元，主要来源扳手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3.05 万元、5,481.50 万元和 2,05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9%、55.70% 和 49.76%；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12 万元、4,358.40 万元和 2,079.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1%、44.29%和 50.46%。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8%、44.42%和 40.23%。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产品结构、外部环境变化、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5）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

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6）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是公司自产还是采购后直接销售，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是自产并销售，说明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结合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 ODM 方式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

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结合行业趋势、产品结构、外部环境变化、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的匹配性；

1、结合行业趋势、产品结构、外部环境变化、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 结合行业趋势、产品结构、外部环境变化、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768.51 元、98,411,982.82 元和 41,223,081.91 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以两用扳手、棘轮扳手销售为主，报告期两用扳手、棘轮扳手营业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41%、79.97%

和 76.81%。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 2,374.08 万元，同比降低 19.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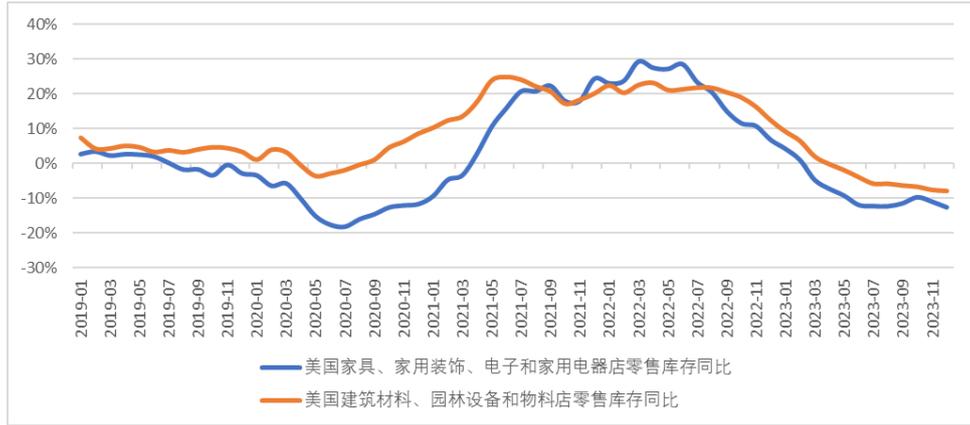
销售单价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两用扳手（元/把）	5.72	6.16	4.34
棘轮扳手（元/把）	9.72	10.48	8.06

由上可知，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提高，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到行业趋势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由于疫情期间专业维修商店的封锁，在北美洲和欧洲大部分地区，居民大量使用独立式建筑，且人均面积较大，造成居民房屋的维修维护成本高昂且费时。由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欧洲和北美洲的居民更乐于自行开展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维修维护工作，同时欧美家庭保有大量的汽车，汽车日常维修维护包括车辆部件的检查和更换，各类工具产品作为维修维护的必需品之一，客户对日常家庭维修使用的专业工具和仓库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北美和欧洲地区的当地居民。2020 年全球工具制造能力的滞后，在 2021 年得到释放，这推动了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规模的强劲增长。由于 2021 年期间客户在工具产品上的过度支出，2022 年市场对工具产品的需求明显放缓。同时 2021 年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库存积累，当地工具经销商更注重优化库存。全球工具市场增长率从 2021 年的 10.8% 暂时下降到 2022 年的 3.2%。2022 年，欧美市场进一步受到通货膨胀、能源危机的影响，使得物价上涨，终端消费能力降低，使得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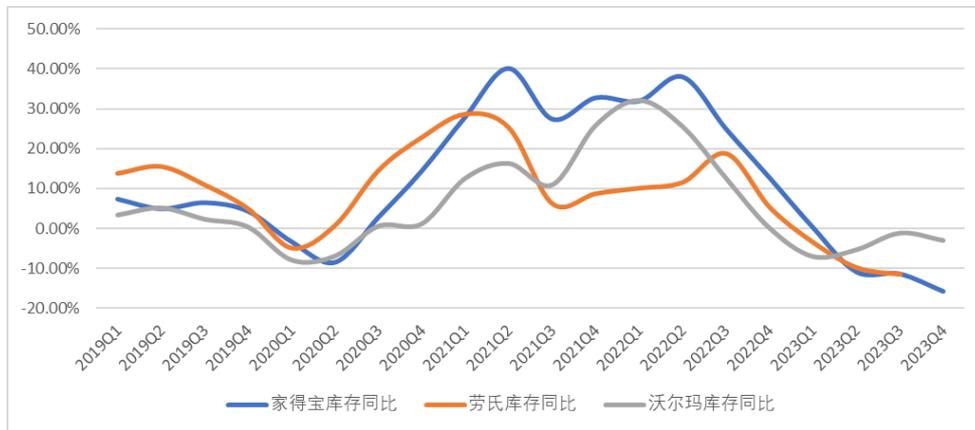
2023 年 1-7 月，因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不利影响持续，且公司下游客户仍在经历去库存的周期，下游需求恢复较慢，使得公司订单暂时增长乏力。

公司主要市场美国的下游零售商 2019-2023 年具体库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美国商务部

注：当月库存同比=（当月库存金额-上年同月库存金额）/上年同期库存金额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本期库存同比=（本期存货余额-上年同期存货余额）/上年同期库存金额

2)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60,381.17 元、29,371,484.33 元和 7,630,615.28 元。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提高所致，公司基于 2021 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调整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 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 2022 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体现出来，使得 2022 年产品销售单价高于 2021 年，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提高较多，净利润增加。

2023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和毛利

率共同下降导致。①收入规模下降：公司自营客户为境外客户，因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不利影响持续，终端消费能力降低，使得境外 2023 年 1-7 月收入规模减少。境内公司下游客户仍在经历去库存的周期，下游需求恢复较慢，使得公司境内客户订单暂时增长乏力，导致 2023 年 1-7 月境内营业收入降低。②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影响导致，随着 2023 年钢材价格的回落，2023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降低。

(2) 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巨星科技	手工具及存储箱柜、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	营业收入	524,526.12	-15.86%	1,261,018.96	15.48%	1,091,968.33
		净利润	87,255.10	36.01%	144,464.34	11.36%	129,731.52
创科实业	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	营业收入	687,946.40	-2.19%	1,325,391.70	0.38%	1,320,316.10
		净利润	47,577.90	-17.68%	107,715.00	-2.00%	109,910.10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指标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鸿舜科技	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	营业收入	4,122.31	-38.44%	9,841.20	-19.44%	12,215.28
		净利润	763.06	-45.63%	2,937.15	8.54%	2,706.0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创科实业定期报告币种为美元，以上创科实业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均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巨星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户外工具销售额大幅增长，跨境电商业务保持较高增速，存储箱柜、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叠加所致。创科实业 2022 年收入小幅增加，主要系专业充电式工具 MILWAUKEE 业务增长所致。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与巨星科技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同。创科实业 2022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率增长所致。

公司 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巨星科技存在差异。巨星科技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汇兑收益增长及成本端下降所致。

综上，因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整体竞争实力更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

（3）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已经进入去库存尾声，工具行业新一轮景气周期蓄势待发的景气度有望恢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增长强劲导致渠道商库存积累较大，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的匹配性；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位置，此过程的产品运输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交付指定位置后，客户后续出口销售发生的航运运保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运输费用	434,107.60	1,040,050.98	1,465,300.30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1.06%	1.20%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465,300.30 元、1,040,050.98 元和 434,107.60 元。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06%和 1.05%，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且不存在异常变动。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运输成本也同趋势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具有匹配性。

（二）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

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规模情况	客户类型	合作期限	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1年	占当期境外收入比重情况	2022年	占当期境外收入比重情况	2023年1-7月	占当期境外收入比重情况			
1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2011年	中国香港	10.00万 HKD	孙殊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其下游主要为客户为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拥有 1400+家门店，超过 7500 万客户。	自营客户	5年以上	2,312.14	42.17%	289.45	5.28%	-	-	匹配	否	否
2	MING SHIN TOOLS CO.,LTD	2018年	中国台湾	12800万 TWD	陳詠順	成立于 2018 年，MING SHIN TOOLS CO.,LTD 是台湾专业手动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的领先公司之一。	自营客户	5年以上	2,109.37	38.47%	1,541.09	28.11%	145.96	7.12%	匹配	否	否
3	GRIP-ON TOOLS	1980年	美国	注	Elias Amash	GRIP 为美国中西部地区十大工具和日用百货供应商，同时为美国、加拿大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热门供应商。	自营客户	5年以上	213.64	3.90%	504.28	9.20%	78.11	3.81%	匹配	否	否
4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1978年	美国	500,000,000 USD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家得宝是全球最大的家居装饰零售商，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拥有约 475,000 名员工和 2,300 多家门店，2023 年销售额 1500 亿美元以上。	自营客户	5年以上	585.73	10.68%	39.20	0.72%	176.16	8.59%	匹配	否	否
5	Harbor Freight Tools	1977年	美国	注	Eric Smidt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经过 40+年的发展，拥有 1400+	自营客户	2年以上	-	-	1,686.46	30.77%	1,124.54	54.82%	匹配	否	是

						家门店，超过 7500 万客户。营收 19.93 亿美元。												
6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1985 年	中国香港	183,383.79 万 HKD	Sunning Inc.	TTI 成立于 1985 年，并于 199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交所”) 上市，并作为其成份股之一被纳入恒生指数。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组合、全球制造和产品开发足迹以及健康的财务状况，2022 年全球年销售额达到创纪录的 133 亿美元，员工人数超过 44,000 人。	自营客户	2 年以上	-		329.69	6.01%	182.09	8.88%	匹配	否	是	
7	Beta Utensili S.P.A.	1923 年	意大利	170,370 万 EUR	Alberto Brioschi	Beta 集团拥有 1,000 多名员工，分布在 Beta Utensili、3D Beta、VGF、BM Group、Abra Beta 和 Helvi 六家公司的 10 家生产工厂，以及在国内外的 11 家商业分支机构。	自营客户	2 年以上			507.16	9.25%	111.74	5.45%	匹配	否	是	
8	WOBY HAUS D.O.O	2002 年	塞尔维亚	4701.55 EUR	Zdravko Popovic	Woby Haus d.o.o. 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总部位于诺维萨德，除了位于市中心的董事会和销售设施外，在塞尔维亚拥有 39 个销售设施。	自营客户	5 年以上	44.06	0.80%	24.40	0.45%	9.68	0.47%	匹配	否	否	
合计									5,264.94	96.02%	4,921.73	89.79%	1,828.28	89.12%				

注：GRIP-ON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未向公司提供注册资本信息。

由上可知，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分别为 5,264.94 万元、4,921.73 万元和 1,828.28 万元，占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6.02%、89.79%和 89.12%，公司境外客户较为集中，且大多数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客户稳定性较好。同时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商，成立时间较早，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大客户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有实力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境外客户有 Harbor Freight Tools、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 Beta Utensili S.P.A.。

Harbor Freight Tools，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合作，2022 年、2023 年 1-7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1,686.46 万元和 1,124.54 万元。该客户为美国客户，在美国 47 个州开设超过 7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该客户以前为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的下游客户，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自 2022 年初开始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的变化，开始收缩扳手等手工具贸易规模，故公司与其交易规模自 2022 年开始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与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交易金额分别为 2,312.14 万元、289.45 万元和 0 万元。但因为公司手工具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受到其下游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认可，自 2022 年开始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为公司的自营客户，公司直接与其进行交易。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于 1985 年成立，并于 1990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现已获纳入为恒生指数的成份股之一。2022 年全球销售总额录得破纪录的 133 亿美元，属于国际知名手工具生产企业，公司已经和该客户接洽多年，由于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对供应商要求较高，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多方面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自 2022 年开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其加工生产各类扳手工具。

Beta Utensili S.P.A.该客户为意大利客户，成立于 1923 年，Beta 集团拥有

1,000 多名员工， 10 家生产工厂，以及在外国的 11 家商业分支机构。2021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与 Beta Utensili S.P.A.所控制的企业百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贸易交易，经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自 2022 年开始直接与 Beta Utensili S.P.A.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稳定。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较早，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新增大客户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0,423,426.38	54,827,978.99	54,831,595.93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20,457,739.73	54,723,479.43	54,747,837.40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差额(A-B)	-34,313.35	104,499.56	83,758.53

由上可知，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差 34,313.35 元，主要是由于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报关时按销售折让前的金额报关，故形成差异。2021 年与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原因主要是模具费收入，对客户的模具费收入并不需要通过海关出口，故形成差异。

公司业务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相匹配。

（2）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模式为 FOB，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该模式下规

定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故航运中发生的运保费由客户承担，故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发生相关运保费支出。

(3) 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其中子公司盛江贸易自身不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退”政策，具体处理方法为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金额乘以适用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母公司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政策，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分别对两类企业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制造型公司-母公司鸿舜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0,423,426.38	54,041,414.01	50,632,773.80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20,457,739.73	53,936,914.45	50,549,015.27
实际出口退税金额（C）	2,659,506.22	7,011,798.93	6,568,765.76
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B*13%-C）	-0.06	-0.05	2,606.23

由上可知，母公司鸿舜科技海关出口数据测算的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仅2021年度差异2,606.23元，差异较小。

2) 贸易型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	786,564.98	4,198,822.13
境外销售成本（B）	-	710,129.92	3,991,600.45
出口退税金额（C）	-	102,077.85	489,287.79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B*13%-C）	-	-9,760.96	29,620.27

由上可知，子公司盛江贸易2022年度、2021年度海关出口数据测算的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分别为9,760.96元和29,620.27元，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具有匹配性。

2、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2,517,847.08	3,842,382.18	2,702,332.30
期后境外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433,194.06	3,760,355.96	2,669,421.25
占比	96.64%	97.87%	98.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境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8%、97.87%和 96.64%，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境外销售尚未回款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公司回款均由客户直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	20,799,655.53	50.46%	43,584,003.83	44.29%	67,321,172.58	55.11%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32.12 万元、4,358.40 万元和 2,079.97 万元，2022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2,373.72 万元。

2020 年全球工具制造能力的滞后，在 2021 年得到释放，这推动了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规模的强劲增长。由于 2021 年期间客户在工具产品上的过度支出，2022 年市场对工具产品的需求明显放缓。同时 2021 年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库存积累，贸易商客户更加注重优化库存。全球工具市场增长率从 2021 年的 10.8% 暂时下降到 2022 年的 3.2%。同时 2022 年，欧美市场进一步受到通货膨胀、能源危机的影响，使得物价上涨，终端消费能力降低，使得 2022 年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营业收入下降。

2023 年 1-7 月，因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不利影响持续，且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仍在经历去库存的周期，下游需求恢复较慢，使得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规模暂时增长乏力。

（2）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的出口商品一般为手工具套装，公司贸易商客户一般在境内采购锤子、起子等其他工具与公司的扳手组成综合类手工具套装或者单独销售给境外客户。而公司销售的产品仅为各类各型号扳手，按照客户要求在手握把处打上品牌 LOGO 钢印并销售，并非成套的综合类手工具套装销售，所以贸易商客户的是满足对成套综合类手工具套装产品的客户需求，所以公司与贸易商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也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巨星科技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在海外销售渠道方面，国内企业主要是面对代理商或贸易商等中间商，通常会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和再包装，然后转卖给终

端商，最后由终端商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我国的工具五金制造企业主要是依靠中间贸易商进行代理销售，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往往需要国外厂商对产品进行再加工和重新包装才能上架销售”。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创科实业均未披露贸易商销售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0年全球工具制造能力的滞后，在2021年得到释放，这推动了2021年全球工具市场规模的强劲增长。由于2021年期间客户在工具产品上的过度支出，2022年市场对工具产品的需求明显放缓。同时2021年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库存积累，贸易商客户更加注重优化库存。全球工具市场增长率从2021年的10.8%暂时下降到2022年的3.2%。同时2022年，欧美市场进一步受到通货膨胀、能源危机的影响，使得物价上涨，终端消费能力降低，使得2022年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营业收入下降。

2023年1-7月，因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不利影响持续，且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仍在经历去库存的周期，下游需求恢复较慢，使得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规模暂时增长乏力。”

2、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第二章 确认”之“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双方通过各自内部审批，签字或盖章确认合同的签订，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中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公司需要在交货期内送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在验收通过后向公司办理货款结算。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公司与客户之前的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货款可以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手工工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收入即贸易商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签收的发货通知单。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类似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上市公司	模式	协议具体条款区分依据	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	是否可比
301055 张小泉	线下经销	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时，经销商授权签收人在公司出库单上签字或盖收货专用章进行收货确认；公司将产品送交经销商时，经销商应立即进行验收，如当场发现有瑕疵产品或送错单产品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或者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否则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约定。退换货：无退货约定；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可以换货，不受换货额度限制；换货金额（不含质量问题）≤上一年度发货总额 1%或 2%。	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签收	可比
301076 新瀚新材	贸易商客户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库存进行管理。而且在收入确认计量、选取标准、客户管理、信用政策、定价机制及退换货机制等方面，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均与传统意义上存在的经销模式存在重大差异。为避免概念混淆，公司认定该等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	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可比

874131- 绩迅科技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客户签收商品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在 FOB/CIF/C&F 贸易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在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于所属仓库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客户签收商品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在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公司将商品于所属仓库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可比
公司	自营客户、 贸易商客户	内销收入即贸易商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内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签收的发货通知单。 外销收入即自营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贸易商模式），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在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可比

由上可知，公司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与同类业务类型的已上市企业的确认政策一致，不存在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客户	42.05%	47.58%	40.09%
自营客户	38.38%	41.91%	25.82%

由上可知，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大于自营客户毛利率，贸易商客户基本为境内客户，自营客户基本为境外客户，公司销售给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产品结构相同，公司贸易商客户业务毛利率高于自营客户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单笔订单销售规模差异和出口退税影响。

公司自营客户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商，此类客户对商品的价格更加敏感，同时批次采购数量较大，发挥了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大规模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更高，故自营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境内客户销售价格较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一般为综合类手工具套装，贸易商客户一般在境内采购起子、锤子等其他手工具与公司的扳手组成成套综合类手工具套装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扳手并非综合类手工具套装的主要产品，所以批次采购量小，同时贸易商客户也会根据综合类手工具套装的组合需要提出定制化需求，故境内客户由于批次采购量小、定制化等需求，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故境内销售的销售价格会相对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订单数量、销售数量和平均单笔订单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把

项目	2021年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数量
境内销售	857.00	11,767,721.00	13,731.30
境外销售	262.00	10,075,807.00	38,457.28
项目	2022年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数量（把）
境内销售	681.00	6,222,920.00	9,137.91
境外销售	240.00	6,488,628.00	27,035.95
项目	2023年1-7月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数量（把）
境内销售	428.00	2,626,570.00	6,136.85
境外销售	135.00	2,742,776.00	20,316.86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笔订单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贸易商客户前五大客户	14,440.01	8,465.31	5,993.87
自营客户前五大客户	43,680.80	37,133.98	26,055.49

报告期内境内客户订单数量分别为 857.00、681.00 和 428.00，平均单笔销售数量分别为 13,731.30 把、9,137.91 把和 6,136.85 把。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订单数量分别为 262.00、240.00 和 135.00，平均销售数量分别为 38,457.28 把、27,035.95 把和 20,316.86 把。境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平均每笔订单销售数量分别是 14,440.01 把、8,465.31 把和 5,993.87 把，境外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平均每笔订单销售数量分别是 43,680.80 把、37,133.98 把和 26,055.49 把。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呈现订单多，平均订单销售量小，而境外客户销售呈现订单少，平均订单销售量高的特点。

境外客户批次采购数量较大，境内客户批次采购量小，境外客户发挥了集中采购的优势，与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境内客户销售价格较低的情况相符。

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公司与境外客户协商销售价格的时候，会考虑退税影响因素，也需要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拉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使得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大于自营客户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货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贸易型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下游销售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	收入（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销售类 型	终端客户说明	扳手是否 有 LOGO	是否实 现终端 销售
	2023年1-7 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 7月	2022年	2021年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553,659.65	10,317,021.87	11,720,478.10	26.70%	23.67%	17.41%	否	出口	将采购的扳手或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MAGNUSSON，MAGNUSSON是英国著名手工具销售品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出口到法国、波兰、英国等。	是	是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752.49	1,694,582.19	2,594,858.83	8.30%	3.89%	3.85%	否	出口	将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KENDO，是西美工具旗下品牌，西美工具成立于1979年，为全球市场知名手工具制造销售商。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德国、荷兰等。	是	是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1,460,786.35	3,523,942.65	4,518,948.56	7.02%	8.09%	6.71%	否	出口	将采购的扳手以扳手或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有DEXTER和KENSTON，DEXTER，是乐华梅兰自主品牌，乐华梅兰源于欧洲，创立于1923年，是欧洲家居改善行业领先者；KENSTON是德国著名工具品牌。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法国、比利时、俄罗斯等。	是	是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356,740.65	1,265,409.48	338,406.58	6.52%	2.90%	0.50%	否	出口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德国等。	否	是
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30,868.18	1,566,842.84	3,756,722.86	5.92%	3.59%	5.58%	否	出口	将扳手或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FIXMAN。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出口至荷兰等	是	是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29,200.73	1,934,628.99	12,566,906.22	1.10%	4.44%	18.67%	否	出口	将扳手以手动工具出售，扳手品牌为Makita，Makita为Makita(Kunshan)Co.,Ltd.（牧田（昆山）有限公司）品牌。	是	是
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4,201.77	1,584,464.52	2,823,341.94	0.26%	3.64%	4.19%	否	出口	将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自有品牌TACTIX，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用于出口。	是	是
合计	11,611,209.82	21,886,892.54	38,319,663.09	55.82%	50.22%	56.92%					

由上可知，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的扳手基本为定制化扳手，即在扳握把处打上品牌 LOGO 钢印，属于唯一标识产品，除销售给对应客户之外，无法再销售给其他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一般为综合类手工具套装，贸易商客户一般在境内采购起子、锤子等其他手工具与公司的扳手组成成套综合类手工具套装出口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也基本均为国际知名手工具制造销售终端商，在终端卖场直接上架销售，不涉及多级贸易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一般将采购的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成成套手工具出口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在终端卖场直接上架销售。

（六）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情况	核心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截止至 2023年 7月末 应收账款	期后 回款 金额
	2023年 1-7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1-7月	2022年	2021年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37.45	924.83	1,045.77	25.84%	21.22%	15.53%	1999年2月3日	2002年	1000万元人民币	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各类工具的包装、组装、加工及设计。煤炭批发与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报关，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的出口额总计1.6亿美元。公司与300多家国内工厂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将产品出口到全球60多个国家。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100%控股，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董事长:郭濂舟；董事兼总经理:周力；董事:黄赟；监事:张翼	否	199.73	199.73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8	169.46	259.49	8.30%	3.89%	3.85%	2005年1月14日	2007年	90万美元	一般项目：生产五金工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关联企业年进出口额超过9000万美元。	香港西曼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	董事长:穆然；董事:袁君、王伟、谢玉洁	否	128.21	128.21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146.08	352.39	451.89	7.02%	8.09%	6.71%	2009年12月29日	2010年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顶级建材零售商、百货连锁店和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有西尔斯、英格索兰、Menards、山姆会员店、加拿大轮胎、勒罗伊梅林等。	史彩芳持股比例为90%、徐小雷持股比例为10%	执行董事：史彩芳；监事：徐小雷	否	40.76	40.76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35.67	126.54	33.84	6.52%	2.90%	0.50%	1992年7月10日	2012年	1000万元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贸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登记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公司进出口总额均保持在20亿美元以上。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人民币以上。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儒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最终控制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张燕；董事兼总经理：宋坚；董事：赵荣杰、倪明祺、吴瑾芳；监事：周海明、李艳、葛伟	否	34.59	34.59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3.09	156.68	375.58	5.92%	3.59%	5.58%	1995年12月27日	2010年	5000万元人民币	塑料、高档建筑五金件、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模具、橡胶制品、电器产品、包装用品的开发、制造、加工；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子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包装用品、工业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金额16000万元以上。	永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包剑刚；监事：蔡淑芬	否	71.79	71.79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2.92	193.46	1,256.69	1.10%	4.44%	18.67%	2005年3月15日	2019年	1200万美元	生产电动工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洲、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年销售额已超过2000万美元。	香港天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董事长：吴宏；董事：吴艳葵、吴康强；监事：袁小要	否	-	-
上海力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42	158.45	282.01	0.26%	3.64%	4.19%	2003年11月11日	2003年	27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五金工具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劳防用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上海和江浙两省拥有多家生产工厂，并在美国和法国设有分公司，产品销售往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和民用市场，外销售额逾十亿元。	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美瑞实业的股权情况为：张玉军持股比例为51.2889%、上海健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董事长：张玉军；董事：黄浩、肖亮；监事：赵莽、毛世明、房宇良	否	-	-

													18.9333%、杨菡 持股比例为 7.0278%、黄浩 持股比例为 6.3250%、肖亮 持股比例为 6.3250%，其中 上海健鸿投资有 限公司为张玉军 100%控股					
合计	1,143.21	2,081.81	3,705.27	54.96%	47.77%	55.03%											475.08	475.0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2 月末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其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其为江苏国资委 100%控股企业，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企业。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七)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验货、退换货的相关机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外国客户因该商品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提出索赔、退货或召回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供方的总货款中扣除产生的费用，不足的将另向供方追索。扣款的依据和数额以需方提供的外国客户质量异议、罚款通知的电子邮件等书面凭证为准，必要时，可请需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共同取样鉴定。供方收到质量异议的书面文件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责证明，否则即为接受异议。传真件复印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凭证与开票通知书一并发给供方，共同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2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并未明确约定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3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供方在交货前负责办理商品质量、数量、重量、包装、检验并将法定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通关单交需方，检验证书、通关单仅作为商品符合合同要求的初步依据，外商仍有复检权。 并未明确约定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6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所有装运货物必须符合美国进口法规标题 19 第 141.86 节。根据美国法律，产品和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国标记。供应商同意保护、赔偿并使买方免受与本订单所购产品有关的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侵权或其他类似问题的影响。供应商同意保护、赔偿和保护买方免受与本订单所购产品有关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责任或损害赔偿。供应商同意指定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其责任险保单下的附加被保险人。请在收到此订单后 3 天内确认发货日期和费用。
7	MING SHIN TOOLS CO.,LTD	采购订单中明确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及金额，并要求所有样品均经过客户确认，出货产品与客户确认样

		品一致。 并未明确约定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8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并未明确约定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9	Harbor Freight Tools	所有装运货物必须符合美国进口法规标题 19 第 141.86 节。根据美国法律，产品和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国标记。供应商同意保护、赔偿并使买方免受与本订单所购产品有关的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侵权或其他类似问题的影响。供应商同意保护、赔偿和保护买方免受与本订单所购产品有关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责任或损害赔偿。供应商同意指定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其责任险保单下的附加被保险人。请在收到此订单后 3 天内确认发货日期和费用。
10	Beta Utensili S.P.A. 及其所属企业	买方保留在指定的港口向供应商拒绝材料的权利，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有缺陷或损坏的货物， -不符合根据图纸或规格，以及技术协议、测试样品和订单中标明的重量。 供应商明确保证通过本订单购买的商品将免除缺点是它们的正常运行。买方无论如何都承认该权利必须在发现后 15 天内举报任何违规行为。
11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如果交付的任何产品不符合:本订单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或型号，质量要求，或产品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有缺陷；或美国、加拿大、欧盟任何成员国以及买方可以转售或分销任何产品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市政法律和法规，买方可以自行决定取消本订购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将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退还给卖方，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从中扣除购买价格，或要求卖方更换或修理此类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买方还应保留因卖方违约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

由上可知，部分主要客户在合同中明确了对商品保留验货的权利，当发生质量缺陷的情况下，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不合格等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退款或要求赔偿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零星换货的情况，21 年未发生，22 年换货 4,306.25 元，23 年 1-7 月换货 5,111.90 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

2、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

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手工工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不合格等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退款或要求赔偿的情况。所以公司合理预计退货情况发生的概率为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公司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不合格等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退款或要求赔偿的情况。报告期内仅存在零星换货的情况，21 年未发生，22 年换货 4,306.25 元，23 年 1-7 月换货 5,111.90 元。公司销售换货整体退货概率极低，金额极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收入冲回的情况。

（八）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是公司自产还是采购后直接销售，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是自产并销售，说明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罩	--	-	786,564.98	0.80%	4,198,822.13	3.44%

公司销售口罩的生产商为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成品后进行分拆包装，由子公司盛江贸易直接对外出口销售，其下游客户为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公司销售的口罩并非自产，公司并未购置专门用于生产口罩的相关生产设备，故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为美国著名的工具零售商，拥有超过 2.8 万名员工，在美国拥有超过 1400 家门店，是美国著名的综合建材超市。受到疫情影响，美国医用口罩紧缺，口罩生产能力主要用于满足医用口罩的生产，使得非医用 KN95 口罩紧缺。Harbor Freight Tools 与公司合作多年，且境内非医用口罩商品相对充足，故 2021 年、2022 年通过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向公司采购非医用 KN95 口罩。随着疫情的缓解，口罩销售收入规模逐渐减少，2021 年、2022 年公司非医用 KN95 口罩销售规模分别为 419.88 万元和 78.66 万元。

公司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口罩收入	--	786,564.98	4,198,822.13
销售口罩成本	--	481,204.28	3,455,326.14
销售口罩毛利	--	305,360.7	743,495.99
销售口罩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80%	3.44%
销售口罩毛利占公司毛利比重	--	0.70%	1.81%
销售口罩毛利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	1.04%	2.75%

由上可知，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收入分别为 419.88 万元和 78.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和 0.80%，销售口罩业务毛利分别为 74.35 万元和 30.54 万元，占 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和 0.70%，占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75%和 1.04%，公司销售口罩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小，随着疫情的结束，公司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业务收入规模减少，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保持业绩增长的情况。

(九) 结合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主要产

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 ODM 方式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1、结合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扳手以两用扳手、棘轮扳手销售为主，报告期两用扳手、棘轮扳手营业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41%、79.97%和 76.81%。两用扳手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2%、47.72%、41.78%；棘轮扳手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39%、32.25%、35.03%。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72.15%、76.66%和 70.12%。其中，两用扳手毛利占比分别为 49.46%、45.72%和 40.51%；棘轮扳手占比分别为 22.69%、30.94%和 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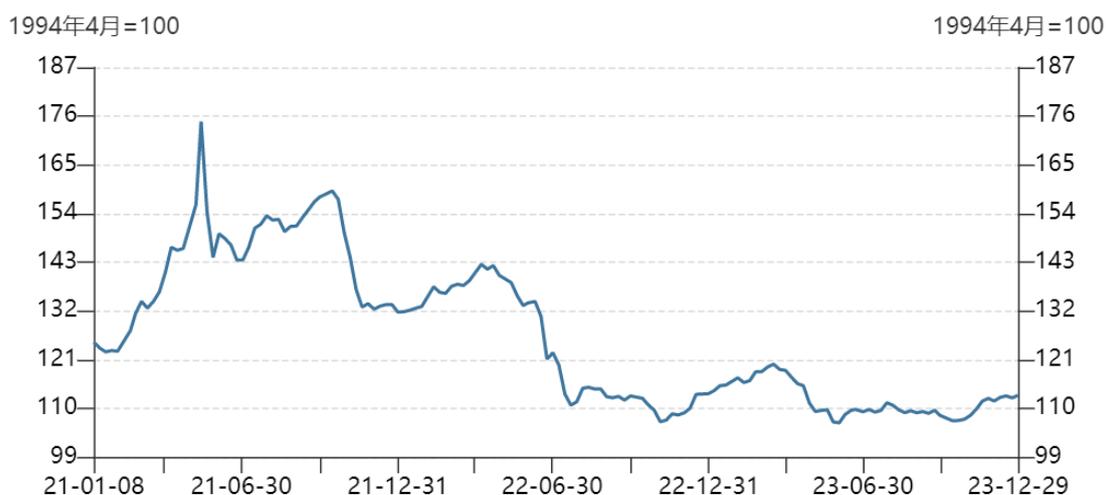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数量、价格及对应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两用扳手	销售收入（万元）	1,722.20	4,696.25	-27.49%	6,476.60
	销售数量（万件）	301.30	762.29	-48.88%	1,491.12
	单位价格（元/件）	5.72	6.16	41.84%	4.34
	销售成本（万元）	1,050.24	2,697.73	-39.26%	4,441.31
	单位成本（元/件）	3.49	3.54	18.82%	2.98
	毛利率	39.02%	42.56%	35.42%	31.43%
棘轮扳手	销售收入（万元）	1,444.06	3,174.02	6.55%	2,978.98
	销售数量（万件）	148.54	302.75	-18.09%	369.62
	单位价格（元/件）	9.72	10.48	30.08%	8.06
	销售成本（万元）	953.06	1,821.62	-10.94%	2,045.45

	单位成本 (元/件)	6.42	6.02	8.73%	5.53
	毛利率	34.00%	42.61%	35.96%	31.34%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两用扳手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元/件)分别为 4.34、6.16 和 5.72。棘轮扳手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元/件)分别为 8.06、10.48 和 9.72。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其中两用扳手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 41.84%,棘轮扳手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 30.08%。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导致,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Wind

钢材 2021 年 4 月属于最高位置,然后波动下降,整个 2021 年年度,钢材价格均属于高位。2022 年、2023 年度钢材价格波动下降,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7 月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065.88 元/吨、4,658.36 元/吨和 4,228.54 元/吨,2021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最高。

公司基于 2021 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调整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 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 2022 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才体现出来,使得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随着 2022 年、2023 年钢材价格的回落,公司销售单价也逐步降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进一步细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两用扳手	单位销售成本 (元/件)	3.49	3.54	18.79%	2.98
	单位直接材料 (元/件)	1.8	1.83	1.67%	1.8
	单位直接人工 (元/件)	0.95	1.02	78.95%	0.57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0.65	0.61	10.91%	0.55
	单位运输费用 (元/件)	0.08	0.08	14.29%	0.07
棘轮扳手	单位销售成本 (元/件)	6.42	6.02	8.86%	5.53
	单位直接材料 (元/件)	4.1	3.73	-5.09%	3.93
	单位直接人工 (元/件)	1.51	1.45	85.90%	0.78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0.73	0.75	-1.32%	0.76
	单位运输费用 (元/件)	0.08	0.08	14.29%	0.07

由上可知，两用扳手 2022 年度两用扳手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上期增加 0.56 元，增长 18.79%，2022 年棘轮扳手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上期增加 0.49 元，增长 8.86%，增幅较大，均主要系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其中两用扳手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 0.45 元，增幅 78.95%；棘轮扳手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 0.67 元，增幅 85.90%。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系：(1) 2022 年公司提高了职工薪酬，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有所提高；(2) 生产量变动导致，2021 年贸易商客户的订单较多，使得当年生产数量较多，摊薄了直接人工成本，随着 2022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生产数量减少，使得平均每把扳手直接人工成本提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加工扳手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生产加工数量 (万只)	1,124.21	2,512.79	-34.53%	3,838.37

由上可知，2022 年度公司生产加工扳手数量为 2,512.79 万只，较 2021 年减少 34.53%，生产数量的降低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两用扳手毛利率分别为 31.43%、42.56% 和 39.02%，2022 年度毛利率上涨较多。

单位：元、把、元/把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22,044.96	46,962,493.40	64,765,984.80
主营业务成本	10,502,407.21	26,977,294.31	44,413,130.03
销量 (把)	3,012,966.00	7,622,933.00	14,911,210.00
平均销售单价	5.72	6.16	4.34
平均单位成本	3.49	3.54	2.98
单价变动率	-7.22%	41.8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50%	18.82%	
毛利率	39.02%	42.56%	31.43%
毛利率变动	-3.54%	11.1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22%	41.8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8%	-30.71%	

响			
---	--	--	--

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1.13%，其中，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41.84%，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30.71%。2023年1-7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54%，其中，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7.2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3.68%。

报告期内，棘轮扳手毛利率分别为31.34%、42.61%和34.00%，2022年度毛利率上涨较多。

单位：元、把、元/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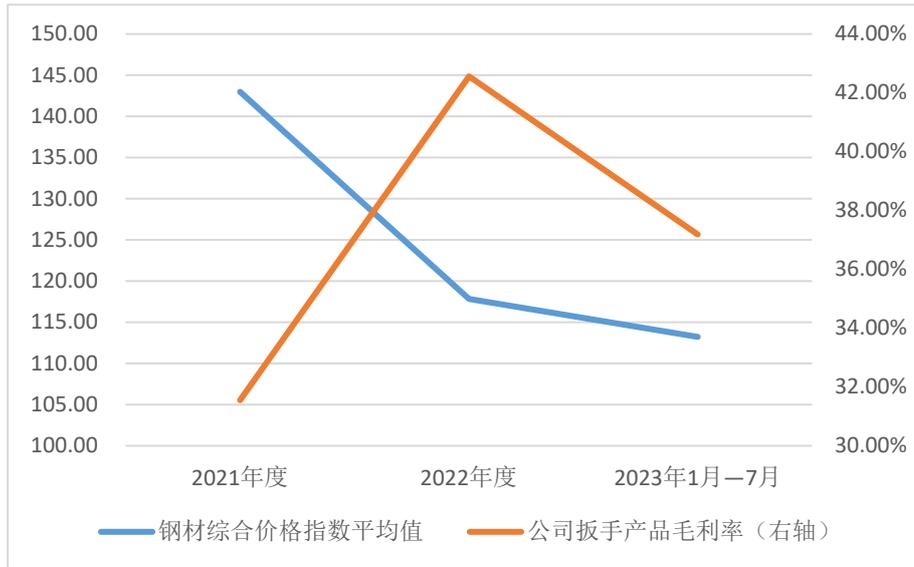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572.43	31,740,194.23	29,789,755.81
主营业务成本	9,530,563.11	18,216,240.09	20,454,533.95
销量（把）	1,485,388.00	3,027,515.00	3,696,211.00
平均销售单价	9.72	10.48	8.06
平均单位成本	6.42	6.02	5.53
单价变动率	-7.27%	30.08%	
单位成本变动率	6.64%	8.73%	
毛利率	34.00%	42.61%	31.34%
毛利率变动	-8.61%	11.2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27%	30.08%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	-18.81%	

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1.27%，其中，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30.08%，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18.81%。2023年1-7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61%，其中，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7.27%，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下毛利率下降1.34%。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价格的上涨和单位成本-人工成本提高共同影响导致。其中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较多，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导致，2023年1-7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导致。

2、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扳手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根据上图，2022年钢材价格较上年下降，公司扳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主要因为公司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2021年钢材价格较高，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2021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2022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体现出来，使得2022年销售单价较2021年提高较多，公司毛利率上涨较多。2023年1-7月，钢材价格指数小幅下降，公司扳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2022年、2023年钢材价格的回落，公司销售单价也逐步降低，使2023年1-7月毛利率低于2022年度。

3、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主营产品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	40.23%	44.42%	33.68%
项目	主营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巨星科技	手工具及存储箱柜、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	30.16%	26.51%	25.12%
创科实业	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	39.27%	39.33%	38.79%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	34.72%	32.92%	31.9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的驱动因素为产品销售单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根据巨星科技公告，巨星科技毛利率主要受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和出口退税率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根据创科实业公告，创科实业 2022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为专业充电式工具 MILWAUKEE 业务及售后电池业务的增长，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上涨主要因为售后电池业务实现高毛利。

综上，因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一定差异。

(2) 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扳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扳手业务	37.18%	42.56%	31.55%
巨星科技手工具业务	-		27.8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巨星科技 2022 年后未单独披露手工具业务毛利率，创科实业未单独披露与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扳手产品毛利率高于巨星科技手工具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 根据巨星科技年报，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根据巨星科技《招股说明书》，外购产成品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巨星科技完成最后的组装、包装流程，外协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其所获取的利润仅包含了销售环节的利润，故以外协方式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低于自制产品。公司产能以自有产能为主，所有工序以自主生产完成的占比较高，外协采购相对较少，故毛利率较高；2) 巨星科技手工具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1）**巨星科技和创科实业存在国内采购成品，然后再包装组成套装或单个对外销售的情况。而公司属于 ODM 厂商，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故毛利率较高。其中创科实业为公司 2023 年 1-7 月

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为其生产扳手等手工具，并出口其国外所属公司。根据巨星科技年报，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根据巨星科技《招股说明书》，外购产成品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巨星科技完成最后的组装、包装流程，外协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其所获取的利润仅包含了销售环节的利润，故以外协方式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低于自制产品。(2) 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4、说明公司报告期 ODM 方式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扳手，公司为客户提供扳手类产品的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为 ODM 方式，扳手类产品不存在除 ODM 方式的其他方式。

(十)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1) 客户业务规模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1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为美国著名的工具零售商，拥有超过 2.8 万名员工，在美国拥有超过 1400 家门店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7,418.4 万元，主营经营手工具五金、纺织玩具、居家日用品等轻工产品、中高端工业设备、新能源材料、医疗及科研设备进口代理，行销欧美、东南亚等近 40 个国家或地区。
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所属企业	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9 年在港交所上市，为恒生指数成分股。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946 万美元。
4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成立于 1978 年，于 198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7 亿美元。
5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公司及关联企业年进出口额超过 9000 万美元。
6	MING SHIN TOOLS CO.,LTD	成立于 2018 年，为中国台湾地区专业手动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的领先公司之一。
7	Beta Utensili S.P.A. 及其所属企业	成立于 1923 年，Beta Utensili 具备广泛的物流和销售网络，拥有在法国、英国、荷兰、西班牙、波兰、比利时、匈牙利和中国的 8 家海外分公司以及

		遍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点。
8	GRIP-ON TOOLS	GRIP 为美国中西部地区十大工具和日用百货供应商，同时为美国、加拿大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热门供应商。
9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为 Harbor Freight Tools 提供服务。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为美国著名的工具零售商，拥有超过 2.8 万名员工，在美国拥有超过 1400 家门店
10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洲、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年销售额已超过 2000 万美元。

(2) 客户集中度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53.75%和 60.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 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由于 2021 年全球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下游客户库存累积，2022 年市场对工具产品的需求放缓，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持续处于去库存周期中。2023 年末，家得宝等公司下游客户的库存水平较上年同期已经显著下降。

2、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手尚未完成的订单合计约为 2,610.00 万元，期后订单情况稳定。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8-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42,618,722.73	83,841,804.64
净利润（元）	7,624,748.04	24,650,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0,266.29	18,427,6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14,075.69	19,993,630.71
毛利率	40.03%	40.37%

注：上述数据为未审数据。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增长强劲导致客户库存积累较大，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经济环境和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公司是否承担销售运输费用，分析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的匹配性。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复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综合分析主要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

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取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测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统计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情况。

获取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与银行回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公司贸易商销售流程、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判断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并结合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和成本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取得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取得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其下游销售的相关资料，分析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7、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查看退换货条款，统计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访谈公司的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是公司自产还是采购后直接销售。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口罩后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是自产并销售，分析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分析疫情后，公司销售口罩业务收入降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与披露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一致。网上调查主要材料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驱动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查询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是否具有匹配性。

比较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除 ODM 方式之外其他方式的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其他方式毛利率与 ODM 方式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0、询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自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自营客户为直接对接的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一般为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出口至境外销售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2 类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客户	20,423,426.38	49.54%	54,827,978.99	55.71%	54,831,595.93	44.89%
贸易商客户	20,799,655.53	50.46%	43,584,003.83	44.29%	67,321,172.58	55.11%
合计	41,223,081.91	100.00%	98,411,982.82	100.00%	122,152,768.51	100.00%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自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9%、55.71%和 49.54%，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1%、44.29%和 50.46%。从整体来看公司自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占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存在剧烈波动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符合手工具市场的行业情

况。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性地制定了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关键内部控制的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的关键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定重要账户及其对应的重要业务流程，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解、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其做出评估，对重要业务循环中与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认定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测试方法包括询问、观察、检查和实地验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别访谈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中所涉及部分人员以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上述相关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2) 对上述循环流程影响的相关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是否应对特别风险、是否为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

(3) 对上述循环流程的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进行评价；

(4) 根据相关交易的发生频率确定样本量，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针对关键控制点予以抽样测试，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5) 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实地检查、验证。

基于主办券商、会计师所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2、收入确认方法的核查

公司销售手工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内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发货通知单。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

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模式	协议具体条款区分依据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	是否可比
301055 张小泉	线下经销	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时，经销商授权签收人在公司出库单上签字或盖收货专用章进行收货确认；公司将产品送交经销商时，经销商应立即进行验收，如当场发现有瑕疵产品或送错单产品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或者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否则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约定。退换货：无退货约定；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可以换货，不受换货额度限制；换货金额（不含质量问题）≤上一年度发货总额 1%或 2%。	是	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签收	可比
301076 新瀚新材	贸易商客户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库存进行管理。而且在收入确认计量、选取标准、客户管理、信用政策、定价机制及退换货机制等方面，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均与传统意义上存在的经销模式存在重大差异。为避免概念混淆，公司认定该等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	是	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可比
874131- 绩迅科技	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客户签收商品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在 FOB/CIF/C&F 贸易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在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于所属仓库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是	境内销售：客户签收商品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在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公司将商品于所属仓库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可比
公司	自营客户、贸易商客户	内销收入即贸易商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内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签收的发货通知单。 外销收入即自营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的收入确认依据为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是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收入（贸易商模式），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外销收入，在产品报关单，即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可比

由上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类业务类型的已上市或挂牌企业的确认方式一致，不存在异常。

3、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 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和核查比例情况

针对自营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所有的报关单，并与销售大表进行对比，检查了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订单和银行回款单。

针对贸易商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发货通知单、销售订单、银行汇款单。

针对自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回款，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回款主体是否为客户；主营业务与交易内容是否相关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自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客户收入	20,423,426.38	49.54%	54,827,978.99	55.71%	54,831,595.93	44.89%
自营客户核查金额占自营客户收入比重	20,423,426.38	100.00%	54,827,978.99	100.00%	54,831,595.93	100.00%
贸易商客户收入	20,799,655.53	50.46%	43,584,003.83	44.29%	67,321,172.58	55.11%
贸易商客户核查金额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重	12,790,562.19	65.77%	22,798,212.01	52.31%	44,278,553.35	61.49%
收入合计	41,223,081.91	100.00%	98,411,982.82	100%	122,152,768.51	100.00%
核查金额合计	33,213,988.57	80.57%	77,626,191.00	78.88%	99,110,149.28	81.14%

主办券商、会计师分别对自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进行针对性收入核查，合计核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14%、78.88%和 80.57%。

(2)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运保费和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收入匹配性核查

1) 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0,423,426.38	54,827,978.99	54,831,595.93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20,457,739.73	54,723,479.43	54,747,837.40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差额(A-B)	-34,313.35	104,499.56	83,758.53

由上可知，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差 34,313.35 元，主要是由于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报关时按销售折让

前的金额报关，故形成差异。2021 年与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原因主要是模具费收入，对客户的模具费收入并不需要通过海关出口，故形成差异。

公司业务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相匹配。

2) 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模式为 FOB，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该模式下规定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故航运中发生的运保费由客户承担，故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发生相关运保费支出。

3) 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其中子公司盛江贸易自身不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退”政策，具体处理方法为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金额乘以适用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母公司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政策，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分别对两类企业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制造型公司-母公司鸿舜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20,423,426.38	54,041,414.01	50,632,773.80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B)	20,457,739.73	53,936,914.45	50,549,015.27
实际出口退税金额 (C)	2,659,506.22	7,011,798.93	6,568,765.76
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 (B*13%-C)	-0.06	-0.05	2,606.23

由上可知，母公司鸿舜科技海关出口数据测算的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仅 2021 年度差异 2,606.23 元，差异较小。

②贸易型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	786,564.98	4,198,822.13
境外销售成本 (B)		710,129.92	3,991,600.45
出口退税金额 (C)	-	102,077.85	489,287.79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 (B*13%-C)	-	-9,760.96	29,620.27

由上可知，子公司盛江贸易 2022 年度、2021 年度海关出口数据测算的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分别为 9,760.96 元和 29,620.27 元，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具有匹配性。

(3) 客户的函证程序

1)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根据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的总金额超过当期收入总金额的 78%。

2) 函证的过程控制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发函及回函的控制过程如下：

- ①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核查单位有关记录核对；
- ②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与被核查单位有关资料核对；
- ③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向接受审计业务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回函；
- ④询证函经被审计单位盖章后，由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直接发出；
- ⑤将发出询证函的情况形成工作记录；

⑥将收到的回函形成工作记录，检查是否从客户公司或所在地回函，检查是否存在多份函证由同一人、同一地址回函等异常情况，汇总统计函证结果。

⑦另外针对国外客户需要邮件发送询证函的，注册会计师直接使用会所工作邮箱发送和接收询证函。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验证境外客户的接收邮件地址是否准确，主要通过核查收件邮箱是否为客户公司的工作邮箱。如果不是客户邮箱，是否为正常下订单沟通的工作邮箱。

3)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①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收入金额（A）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函证发出金额（B）	33,138,022.96	83,978,977.34	95,572,301.81
发函比例（C=B/A）	80.39%	85.33%	78.24%
回函确认金额（D）	32,330,027.71	83,874,994.60	95,494,865.88
回函确认占比（E=D/A）	78.43%	85.23%	78.18%

报告期期内，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78.24%、85.33%和 80.39%，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8.18%、85.23%和 78.43%。

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A）	14,310,385.27	15,518,077.33	21,439,800.90
函证发出金额（B）	12,124,705.14	13,305,772.69	16,870,465.72
发函比例（C=B/A）	84.73%	85.74%	78.69%
回函确认金额（D）	12,124,705.14	13,305,772.69	16,870,465.72
回函确认占比（E=D/A）	84.73%	85.74%	78.6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78.69%、85.74%和 84.73%，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8.69%、85.74%和 84.73%。

③回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函差异均已编制回函差异余额调节表，主要原因系双方记账时间导致的回函差异，函证金额可确认；未回函的已执行替代性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各期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4）客户的走访程序

对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明细及走访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走访名单	对应客户主体	报告期收入金额(元)			对应访谈客户	走访形式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1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2,894,492.97	23,121,387.32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视频访谈
2	MING SHIN TOOLS CO.,LTD	MING SHIN TOOLS CO.,LTD	1,459,632.55	15,410,912.30	21,093,699.92	MING SHIN TOOLS CO.,LTD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3	JS Products,Inc.	JS Products,Inc.	807,995.25			JS Products,Inc.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4	GRIP-ON TOOLS	GRIP-ON TOOLS	781,077.89	5,042,812.65	2,136,364.14	GRIP-ON TOOLS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5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752.49	1,694,582.19	2,594,858.83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5,738,021.61	9,822,280.08	10,940,553.3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8,828.32	6,674.69	51,886.2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338.92	1,062,035.35	1,210,895.68		
7	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949.10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1,230,868.18	1,566,842.84	3,755,773.76		
8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1,460,786.35	3,527,109.02	4,518,948.56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9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29,200.73	1,934,628.99	12,566,906.22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10	THE HOME DEPOT	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400,582.22			THE HOME DEPOT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OME DEPOT USA INC	1,361,032.09	391,952.52	5,857,328.49		
11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356,740.65	1,265,409.48	338,406.58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12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432,636.38	2,944,637.08	4,602,735.68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13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11,245,363.44	16,864,591.51	0.00	Harbor Freight Tools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1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1,306,549.09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367,659.41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13,152.44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133,571.43				
		HART CONSUMER PRODUCTS,INC		3,296,879.70			
15	Beta Utensili S.P.A.	Beta Utensili S.P.A.	1,068,529.43	5,071,571.64		Beta Utensili S.P.A.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百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869.74	194,360.53	250,302.58		
合计			32,347,188.61	72,991,773.54	93,040,996.42		
收入总计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走访占比			78.47%	74.17%	76.17%		

实地访谈的核查程序包括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等。

邮件访谈问卷的核查程序包括，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直接使用员工工作邮箱发送和接收访谈问卷。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验证境外客户的接收邮件地址是否准确，主要通过核查收件邮箱是否为客户公司的工作邮箱。如果不是客户邮箱，是否为正常下订单沟通的工作邮箱。

2021年至2023年1-7月，主办券商、会计师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93,040,996.42元、72,991,773.54元和32,347,188.61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6.17%、74.17%和78.47%。

报告期内采用实地现场访谈结合访谈问卷的形式，共走访15家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境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于境外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先实地拜访境内办事处，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年限和合作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由于境内办事处并非直接下单客户，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向直接向公司发送销售订单的境外公司执行访谈问卷程序，对具体交易内容通过邮件的形式向境外客户进行核实。访谈问卷中对客户与鸿舜工业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及途径、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年末集中发货及验

收，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鸿舜工业销售额增加的情况等信息进行确认，同时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再次确认。

经访谈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公司与被访谈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境外主要客户的背景调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境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披露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主体	客户背景资料	企业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函证	函证是否相符	截止至7月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收入金额（万元）			走访形式	下游客户网站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1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其下游主要为客户为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拥有 1400+家门店，超过 7500 万客户。	2016 年	否	是	是	-	-	289.45	2,312.14	视频访谈	https://www.harborfreight.com/	
2	MING SHIN TOOLS CO.,LTD	MING SHIN TOOLS CO.,LTD	MING SHIN TOOLS CO.,LTD 是台湾专业手动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的领先公司之一。	2018 年	否	是	是	37.87	37.87	145.96	1,541.09	2,109.37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www.mingshin.com/
3	JS Products,Inc.	JS Products,Inc.	JS PRODUCTS, Inc. 成立于 1986 年，其具体目标是为专业汽车和工业市场开发、制造、营销和分销专业工具和设备。从一开始，该公司从专业照明设备开始，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销售 8,000 多种产品的跨国公司。JS PRODUCTS, Inc. 是行业领导者，在 5 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专业汽车、后台、工业、OEM 和零售。	2023 年	否	是	是	-	-	80.80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jsproducts.com/#gallery
4	GRIP-ON TOOLS	GRIP-ON TOOLS	GRIP 为美国中西部地区十大工具和日用百货供应商，同时为美国、加拿大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热门供应商。	2015 年	否	是	是	26.18	26.18	78.11	504.28	213.64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gripontools.com/
5	THE HOME DEPOT	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家得宝是全球最大的家居装饰零售商，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拥有约 475,000 名员工和 2,300 多家门店。	2010 年	否	是	是	156.28	156.28	40.06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corporate.homedepot.com/
		否			是	是	136.10			39.20	585.73			

6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经过 40+年的发展，拥有 1400+家门店，超过 7500 万客户。	2022 年	否	是	是	-	-	1,124.54	1,686.46	-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www.harborfreight.com/
7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TTI 成立于 1985 年，并于 199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并作为其成份股之一被纳入恒生指数。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组合、全球制造和产品开发足迹以及健康的财务状况，2022 年全球年销售额达到创纪录的 133 亿美元，员工人数超过 44,000 人。	2018 年	否	是	是	-	-	130.65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www.ttigroup.com/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否	是	是			36.77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否	是	是			1.32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否	是	是			13.36				
		HART CONSUMER PRODUCTS,INC			否	是	是					329.69		
8	Beta Utensili S.P.A.	Beta Utensili S.P.A.	Beta 集团拥有 1,000 多名员工，分布在 Beta Utensili、3D Beta、VGF、BM Group、Abra Beta 和 Helvi 六家公司的 10 家生产工厂，以及在国内外的 11 家商业分支机构。	2022 年	否	是	是	-	-	106.85	507.16		实地走访+访谈问卷	https://www.beta-tools.com/
		百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4.89	19.44	25.03		
合计								220.33	220.33	1,899.41	4,916.77	5,245.91		
境外客户收入总计										2,051.45	5,481.50	5,483.05		
核查占比										92.59%	89.70%	95.6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2 月末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信息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境外客户的背景情况。核查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9%、89.70%和 95.67%，公司境外客户较为集中。

由上可知，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或其下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手工具生产、销售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6) 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应收账款余额	14,310,385.27	15,518,077.33	21,439,800.90
占比	34.71%	15.77%	17.55%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39,800.90 元、15,518,077.33 元和 14,310,385.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5%、15.77% 和 34.71%，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小。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截止至 2024 年 2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4,310,385.27	14,059,003.49	98.24%

由上可知，截止至 2024 年 2 月末期后回款 1,405.90 万元，占 202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8.24%，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尚未回款的情况，销售具有真实性。

(7) 收入截止性测试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与次年 1 月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同时结合银行交易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经测试未发现异常，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 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率核查销售真实性

取得生产不同型号扳手的理论钢材耗用量，根据实际销售数量计算理论耗用钢材数量，与实际生产耗用钢材数据进行对比，核查销售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生产实际耗用量(A)	3,331.29	2,804.74	1,199.49
生产理论耗用量(B)	3,421.41	2,892.02	1,238.24
差额重量(C=A-B)	-90.13	-87.28	-38.75
当年钢材单价(D)	0.49	0.47	0.43

差异金额(E=C*D)	-44.15	-41.36	-16.67
当期扳手类业务材料成本金额(F)	5,174.24	2,969.44	1,329.26
差异金额影响营业成本的比重(E/F)	-0.85%	-1.39%	-1.25%

经测算生产理论耗用钢材吨数分别为 3,421.41 吨、2,892.02 吨、1,238.24 吨，与实际耗用量相差-90.13 吨、-87.28 吨、-38.75 吨，根据公司当年钢材的平均价格影响成本金额分别为-44.15 万元、-41.36 万元和-16.67 万元，占当期扳手类业务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0.85%、-1.39%、-1.25%，影响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率与公司的产销量相匹配。

(9) 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的专项核查

1) 贸易商客户背景调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被核查企业	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信息（股东信息）	核心人员（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至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5,374,492.41	9,248,311.83	10,457,696.22	25.84%	21.22%	15.53%	1999年2月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董事长:郭濠舟; 董事兼总经理:周力; 董事:黄赟; 监事:张翼	2002年	否	1,997,310.40	1,997,310.40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752.49	1,694,582.19	2,594,858.83	8.30%	3.89%	3.85%	2005年1月14日	90万美元	香港西曼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	董事长:穆然; 董事:袁君、王伟、谢玉洁	2007年	否	1,282,099.90	1,282,099.90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1,460,786.35	3,523,942.65	4,518,948.56	7.02%	8.09%	6.71%	2009年12月29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史彩芳持股比例为90%、徐小雷持股比例为10%	执行董事:史彩芳; 监事:徐小雷	2010年	否	407,613.84	407,613.84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356,740.65	1,265,409.48	338,406.58	6.52%	2.90%	0.50%	1992年7月10日	1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儒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 最终控制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张燕; 董事兼总经理:宋坚; 董事:赵荣杰、倪明祺、吴瑾芳; 监事:周海明、李艳、葛伟	2012年	否	345,944.00	345,944.00
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1,230,868.18	1,566,842.84	3,755,773.76	5.92%	3.59%	5.58%	1995年12月27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永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包剑刚; 监事:蔡淑芬	2010年	否	717,940.21	415,049.84
张家港市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446.98	181,457.70	61,035.82	3.46%	0.42%	0.09%	2019年4月3日	100万元人民币	俞任飞100%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青; 监事:蔡鹤鸣	2019年	否	71,431.00	71,431.00
宁波卓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卓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943.51	778,129.38	298,335.38	2.37%	1.79%	0.44%	2015年4月28日	200万元人民币	邵振杰持股70%、江晓红持股30%	执行董事,经理:邵振杰; 监事:江晓红	2019年	否	441,026.16	441,026.16
上海元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元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914.17	700,327.07	616,056.46	2.24%	1.61%	0.92%	2019年3月20日	100万元人民币	郝俊100%控股	执行董事:郝俊; 监事:邓红菊	2019年	否	175,938.00	175,938.00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29,200.73	1,934,628.99	12,566,906.22	1.10%	4.44%	18.67%	2005年3月15日	1200万美元	香港天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董事长:吴宏; 董事:吴艳葵、吴康强; 监事:袁小要	2019年	否	-	-
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389.37	1,313,695.55	1,950,855.72	0.51%	3.01%	2.90%	2010年6月2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黄远东持股比例57.85%、陈学红持股比例21.28%、肖至华持股比例10.87%、深圳市泰富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远东; 监事:肖至华	2012年	否	125,563.90	125,563.90
上海太古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太古工具有限公司	63,290.76	461,725.27	2,007,274.15	0.30%	1.06%	2.98%	2003年3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张锐持股比例90%、安琦持股比例10%	执行董事:张锐; 监事:安琦	2011年	否	153,812.38	61,165.76
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上海力健实业有限公司	54,201.77	1,584,464.52	2,820,104.12	0.26%	3.64%	4.19%	2003年11月11日	27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美瑞实业的股权情况为:张玉军持股比例为51.2889%、上海健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9333%、杨茜持股比	董事长:张玉军; 董事:黄浩、肖亮; 监事:赵莽、毛世明、房宇良	2003年	否	993.5	-

										例为 7.0278%、黄浩持股比例为 6.3250%、肖亮持股比例为 6.3250%，其中上海健鸿投资有限公司为张玉军 100%控股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71.68	1,001,528.21	495,592.90	0.14%	2.30%	0.74%	2005 年 8 月 16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潘锦山持股比例 57.90%、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0%、刘扬持股比例 8.80%、谢贻怡持股比例 3.30%，其中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为陆宇持股比例 42.2840%、陆克平持股比例 37.2176%、陈丽芬持股比例 16.7948%、王洪明持股比例 3.7037%	董事长兼总经理：潘锦山；董事：黄薇、刘扬；监事：陶岚岚	2002 年	否	2,795.46	2,795.46
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53,805.81	342,948.49	1,160,449.20	0.74%	0.79%	1.72%	2005 年 8 月 25 日	7100 万美元	TESTRITETRADINGCO.,LTD.100%控股	执行董事：李丽秋；监事：王玫英	2005 年	否	-	-
南京杰斯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杰斯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3,137.31	127,725.66	1,001,862.74	0.45%	0.29%	1.49%	2008 年 10 月 7 日	50 万元人民币	徐晓春持股比例 60%、余旭津持股比例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晓春；监事：余旭津	2010 年	否	96,165.16	96,165.16
江苏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161,590.09	392,237.10	646,506.37	0.78%	0.90%	0.96%	2011 年 6 月 13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张鑫持股比例 99.60%、杨伟持股比例 0.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鑫；监事：戴丹尼	2011 年	否	55,953.40	53,881.80
合计		13,717,732.26	26,117,956.93	45,290,663.03	65.95%	59.94%	67.2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2 月末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较长，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其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其为江苏国资委 100%控股企业，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企业，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将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及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比对核查，经核查，公司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亲属参股、设立的情况。

同时，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上述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虚构收入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导致公司虚增业绩的情况。

2) 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穿透核查

主板券商和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向其下游销售的资料，如：报关单、销售合同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被核查企业	收入(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穿透核查 底稿	穿透核查底稿情况说明	扳手 是否 有 LOG O	是否 实现 终端 销售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5,374,492.41	9,248,311.83	10,457,696.22	25.84%	21.22%	15.53%	否	报关单	将采购的扳手或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MAGNUSSON，MAGNUSSON是英国著名手工具销售品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出口到法国、波兰、英国等。	是	是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752.49	1,694,582.19	2,594,858.83	8.30%	3.89%	3.85%	否	报关单	将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KENDO，是西美工具旗下品牌，西美工具成立于1979年，为全球市场知名手工具制造销售商。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德国、荷兰等。	是	是
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1,460,786.35	3,523,942.65	4,518,948.56	7.02%	8.09%	6.71%	否	报关单	将采购的扳手以扳手或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有DEXTER和KENSTON，DEXTER，是乐华梅兰自主品牌，乐华梅兰源于欧洲，创立于1923年，是欧洲家居改善行业领先者；KENSTON是德国著名工具品牌。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法国、比利时、俄罗斯等。	是	是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356,740.65	1,265,409.48	338,406.58	6.52%	2.90%	0.50%	否	报关单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到德国等。	否	是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1,230,868.18	1,566,842.84	3,755,773.76	5.92%	3.59%	5.58%	否	报关单	将扳手或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FIXMAN。宁波市杰杰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出口至荷兰等	是	是
张家港市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446.98	181,457.70	61,035.82	3.46%	0.42%	0.09%	否	报关单、 发票	张家港市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家港锐特工具有限公司为同一自然人俞任飞控股的2家公司，锐达将鸿舜的扳手销售给锐特，锐特再出口销售海外，已取得锐达销售发票以及锐特报关单，销售品牌为GEDORERED，主要出口到巴西。	是	是
宁波卓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943.51	778,129.38	298,335.38	2.37%	1.79%	0.44%	否	报关单	扳手品牌为BREMEN，主要出口到阿根廷。	是	是
上海元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914.17	700,327.07	616,056.46	2.24%	1.61%	0.92%	否	报关单	已取得报关单，对方已将扳手销售，主要出口到日本。	否	是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29,200.73	1,934,628.99	12,566,906.22	1.10%	4.44%	18.67%	否	合同	将扳手以手动工具出售，扳手品牌为Makita，Makita为Makita(Kunshan)Co.,Ltd.(牧田(昆山)有限公司)品牌。	是	是
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389.37	1,313,695.55	1,950,855.72	0.51%	3.01%	2.90%	否	合同	将扳手或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套进行销售，都刻有自家品牌名称BESITA。	是	是
上海太古工具有限公司	63,290.76	461,725.27	2,007,274.15	0.30%	1.06%	2.98%	否	报关单	将扳手以手动工具出售，扳手品牌是DEXTER，主要出口到比利时和俄罗斯。	是	是

上海力健实业有限公司	54,201.77	1,584,464.52	2,820,104.12	0.26%	3.64%	4.19%	否	报关单	将扳手与其他手工工具组套进行销售，扳手品牌为自有品牌 TACTIX，上海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商品主要用于出口。	是	是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71.68	1,001,528.21	495,592.90	0.14%	2.30%	0.74%	否	报关单	对方已将扳手出售，扳手品牌为 OPSIAL，主要出口到法国。	是	是
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53,805.81	342,948.49	1,160,449.20	0.74%	0.79%	1.72%	否	报关单	对方已将扳手出售，扳手品牌为 POWERTORQUE，主要出口到美国。	是	是
南京杰斯恩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93,137.31	127,725.66	1,001,862.74	0.45%	0.29%	1.49%	否	报关单	对方已将扳手销售，扳手主要出口到美国	否	是
江苏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161,590.09	392,237.10	646,506.37	0.78%	0.90%	0.96%	否	报关单	对方已将扳手出售，扳手品牌为 FISCHER，主要出口到法国。	是	是
合计	13,717,732.26	26,117,956.93	45,290,663.03	65.95%	59.94%	67.27%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的出口商品一般为手工具套装，公司贸易商客户一般在境内采购锤子、起子等其他工具与公司的扳手组成综合类手工具套装或者单独销售给境外客户。而公司销售的产品仅为各类各型号扳手，按照客户要求在手握把处打上品牌 LOGO 钢印并销售，并非成套的综合类手工具套装销售，所以贸易商客户的是满足对成套综合类手工具套装产品的客户需求，所以公司与贸易商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由上可知，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的扳手均为定制化扳手，即在扳握把处打上品牌 LOGO 钢印，属于唯一标识产品，除销售给对应客户之外，无法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像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的扳手品牌为 MAGNUSSON，主要出口到法国、波兰、英国地区。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扳手品牌为 KENDO，主要出口到德国与荷兰。上海冠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扳手品牌为 DEXTER 和 KENSTON，主要出口到法国、比利时、俄罗斯。张家港市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扳手品牌为 GEDORERED，主要出口到巴西等等。

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定制化品牌扳手，均属于国际手工具制造销售公司名下品牌，如：MAGNUSSON 是英国著名手工具销售品牌；KENDO 是西美工具旗下品牌，西美工具成立于 1979 年，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工具。DEXTER，是乐华梅兰自主品牌，乐华梅兰（LEROYMERLIN）源于欧洲，创立于 1923 年，是欧洲家居改善行业领先者；KENSTON 是德国著名工具品牌；GEDORERED 是霍夫曼集团品牌，是源自德国工具系统伙伴，为全球 50 多个国家超过 135,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OPSIAL 为法国著名手工具品牌；POWERTORQUE 为美国著名手工具品牌史丹利旗下品牌，拥有 170 年的品牌史，在世界工具领域不可动摇的领导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均属于国际知名手工具制造销售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贸易商下游客户进行循环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截止至反馈回复日基本回款完毕，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不存在通过贸易商下游客户循

环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10）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3.05 万元、5,481.50 万元和 2,051.45 万元，2022 年度境外收入基本与 2021 年一致，变动不大，公司境外客户一般为世界知名手工具生产销售商，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且毛利率水平良好，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且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未发生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情况，与主要外销客户加强合作与沟通，根据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并与客户共同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境外业务销售发展趋势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公司境外业务销售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5)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主要为美国、中国台湾、意大利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等手工工具，在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国家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

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公司无需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因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整体竞争实力更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已经进入去库存尾声，工具行业新一轮景气

周期蓄势待发的景气度有望恢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增长强劲导致渠道商库存积累较大，下游客户暂时进入去库存周期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465,300.30 元、1,040,050.98 元和 434,107.60 元。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06%和 1.05%，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且不存在异常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运费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已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合理。

3、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具有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境外销售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公司的贸易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巨星科技和创科实业也存在类似采购、销售模式。

贸易商模式与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相比较，主要系单笔订单销售规模差异和出口退税影响。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一般将采购的扳手与其他手工具组成成套手工具出口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也基本均为国际知名手工具制造销售终端商，在终端卖场直接上架销售，不涉及多级贸易商的情况。

6、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7、公司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是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其下游客户为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不存在口罩相关生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公司销售口罩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小，随着疫情的结束，公司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业务收入规模减少，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销售非医用 KN95 口罩保持业绩增长的情况。

9、公司已披露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的驱动因素为产品销售单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因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具有匹配性。

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存在国内采购成品，然后再包装组成套装或单个对外销售的情况。而公司属于 ODM 厂商，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故毛利率较高。同时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扳手，公司为客户提供扳手类产品的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为 ODM 方式，不存在其他方式。

10、公司客户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由于 2021 年全球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下游客户库存累积，2022 年市场对工具产品的需求放缓，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持续处于去库存周期中。2023 年末，家得宝等公司下游客户的库存水平较上年同期已经显著下降。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已经进入去库存尾声，工具行业新一轮景气周期蓄势待发的景气度有望恢复，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问题 6. 关于采购和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52.06 万元、2,373.07 万元和 1,071.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16%、52.60%和 58.36%，主要采购钢材、电力能源等。经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晚、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况，如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道）2020 年成立，2021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 30 万；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成立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公司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机加工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45 万元、312.08 万元和 95.0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报告期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说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说明库龄为 1 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期后价格变化、结转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如存在，结合产成品价格、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3）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报告期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

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	是否为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年均采购金额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2015年(注1)	1,000.00	-	龚慧芳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320.25	17.44%	589.94	13.08%	933.44	13.83%	否	否	年收入2.1亿左右	5%以下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000.00	1,000.00	龚慧芳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2.88	12.14%	241.70	5.36%	254.49	3.77%	否	否	年收入4亿左右	5%以下
2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	2018年	1,000.00	1,000.00	沈文荣	国内贸易(除专项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委托管理(不含直接从事金融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541.54	12.00%	803.98	11.91%	否	否	年收入2亿左右	5%以下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00年	2002年	11,541,854.76	11,541,854.7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供应、管理;非学历电工进网作业培训;经济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61	12.23%	493.92	10.95%	566.27	8.39%	否	否	注3	

4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余姚甬翔工具厂	2011年	2007年 (注2)	10	10	程德喜	手动工具、电动工具、五金件、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	157.08	3.48%	542.96	8.05%	否	否	收入 6,700. 00万 左右	占比 10%~1 5%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200	30	程德喜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3.65	8.37%	204.34	4.53%	-	-	否	否		
5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600	600	陈锦江	精密模具塑造,金属制品、车辆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手工具包装、装配、制造、销售,塑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54	2.81%	60.38	1.34%	181.26	2.69%	是	否	年收入 1,000 万左右	占比 20%左 右
6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06年	2017年	8,000.00	8,000.00	梁永林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60	5.37%	134.46	2.98%	-	-	否	否	注4	
7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	2021年	500	-	林秀峰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6.46	0.35%	144.56	3.20%	350.91	5.20%	否	否	年收入 1,000 万左右	占比 20%左 右

注 1：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勤通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龚慧芳，公司于 2015 年与江苏勤通钢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成立后，公司开始与上述 2 家单位进行合作，故公司与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交易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注 2：余姚甬翔工具厂前身是宁海骏枫工具有限公司，宁海骏枫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合作，余姚甬翔工具厂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成立后，公司与余姚甬翔工具厂进行合作，故公司与余姚甬翔工具厂及其关联企业交易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注 3：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并未对外披露经营规模情况。

注 4：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并未提供经营规模数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创”）成立于 1996 年，多年来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电镀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根据官网信息，广东华创为中国最大型的电镀原料供应商之一，所经销产品超过一千种，拥有占地面积三万余平方米的化学品仓库、自营的化学品物流运输车队，并在广东各大城市设立有物流网点。经查阅公开信息，达志科技、泛源科技等多家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广东华创为其 IPO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注 5：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访谈记录、公司官网信息、年度报告等。

由上表可知，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30%，余以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将股权转让，不再持股；翁琳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26 万元、60.38 万元和 51.54 万元。

除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之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由上可知，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较低，采购占比最高为 20%。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3、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但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设立的情况。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前员工设立，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扳手毛坯件，即从圆钢通过冲压锻造成的不分型号尚未切割的扳手毛坯，江苏鸿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91 万元、144.56

万元、4.46 万元。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股东林秀峰原在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成立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独立从事金属加工行业。由于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鸿舜工业为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便不再实际经营，但鸿舜工业仍有外购毛坯件需求，且栖霞市君程股东林秀峰对鸿舜工业的毛坯件生产工艺要求比较熟悉与了解，舜力精密就把毛坯业务推荐给了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由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承接该业务，所以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7 月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生产能力有限，故将非核心程序工作的毛坯加工向其采购。2022 年公司、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降低，公司订单减少，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故向其采购毛坯金额减少。

公司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扳手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毛坯扳手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7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安徽田野工具有限公司			37.93	20.78%	135.61	23.66%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4.46	100.00%	144.56	79.22%	350.91	61.22%
合计	4.46	100.00%	182.49	100.00%	486.52	84.88%

由上可知，江苏鸿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91 万元、144.56 万元、4.46 万元，向其采购金额占毛坯扳手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1.22%、79.22%和 100.00%。

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生产能力有限，故将非核心程序工作的毛坯加工向其采购。2022 年公司、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降低，公司订单减少，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故向其采购毛坯扳手金额减少，同时公司向安徽田野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的毛坯扳手的规模也同步减少，从 2021 年的 135.61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的 37.93 万元。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扳手毛坯的交易情况，分析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件

年度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安徽田野工具有限公司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1年	3,509,067.00	1,014,969.00	3.46	1,356,124.60	678,617.00	2.00
2022年	1,445,587.51	427,940.00	3.38	379,303.32	213,106.00	1.78
2023年1-7月	44,600.00	5,574.00	8.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扳手毛坯单价分别为 3.46 元/件、3.38 元/件和 8.00 元/件，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扳手毛坯单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扳手毛坯重量和钢材不同导致。毛坯扳手的重量越大，采购单价越大，同时扳手毛坯使用的钢材不同也影响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程工具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扳手毛坯的平均重量情况如下：

年度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安徽田野工具有限公司		
	平均重量 (g)	平均单价 (元/件)	平均单价与平均重量的比较	平均重量 (g)	平均单价 (元/件)	平均单价与平均重量的比较
2021年	447.03	3.46	0.008	229.73	2	0.009
2022年	412.7	3.38	0.008	224.7	1.78	0.008
2023年1-7月	1,521.00	8	0.005			

由上可知，2021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单价为 3.46 元/件，向安徽田野采购单价为 2.00 元/件。2021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扳手平均重量为 447.03g，向安徽田野采购扳手平均重量为 229.73g。2022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单价为 1.78 元/件，向安徽田野采购单价为 3.38 元/件。2022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扳手平均重量为 412.70g，向安徽田野采购扳手平均重量为 224.70g。随着采购扳手毛坯重量的不同，公司采购平均单价随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扳手毛坯单价变动与采购扳手毛坯的重量变动趋势一致。

同时将采购单价与采购重量进行比较，分析单位采购重量的价格公允性。2021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单位重量采购单价为 0.008 元/g，公司向安徽田野单位重量采购单价为 0.009 元/g，安徽田野单位重量采购单价高于君程工具，主要系采购的扳手使用钢材不同。公司采购的扳手毛坯使用的钢材为铬钒钢或碳钢，其中铬钒钢的采购单价高于碳钢。2021 年公司向安徽田野采购的扳手使用的钢材均

为铬钒钢，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的扳手使用的钢材为铬钒钢和碳钢，其中碳钢毛坯扳手的采购占比为 53.75%。所以 2021 年度公司向安徽田野单位重量采购单价略高于君程工具，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单位重量采购单价为 0.008 元/g，公司向安徽田野单位重量采购单价为 0.008 元/g。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相同，2022 年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价格公允。

2023 年 1-7 月公司仅向君程工具采购 4.46 万元，采购平均单价为 8.00 元/件，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的扳手毛坯重量较大导致，2023 年 1-7 月公司向君程工具采购的毛坯扳手平均重量为 1,521.00g。

综上所述，公司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公允。

4、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报告期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首先公司收集整理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审核报告》，由采购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审核报告》信息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重要物资的供应商，除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外，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经测试合格后才能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为确保合格供方能长期稳定地提供所需采购产品，公司每年根据采购物资情况就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交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或当出现采购产品质量明显波动时，或供应商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时，公司要求限期改进，如不改进，则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业务执行，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等形式确定最终供应方，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下发采购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基本均在 5 年以上，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均为同一自然人龚慧芳控制企业。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具有一定规模。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大量人员和资产投入，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亦没有特殊要求，其注册资本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无直接关系，故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因为供应商要求分不同的主体向公司销售钢材，公司在保证采购钢材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为了加强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分别向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同时同时进行采购，公司与上海坤道合作具有合理性。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余姚甬翔工具厂注册资本较小，余姚甬翔工具厂注册资本 10 万元，2021 年-2023 年 7 月公司向起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08 万元、542.96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商品为棘轮。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30 万元，但该公司及关联企业年均营收规模合计 6,700 万元左右，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虽然公司实缴资本较低，但整体规模较大，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5、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合理性；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为公司提供服务比例最低为 1.8%，最高为 30%，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说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说明库龄为 1 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期后价格变化、结转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如存在，结合产成品价格、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说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对存货采用“以销定产+备货”的方式进行管理。即公司生产部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供应部与生产部、销售部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由于预计销售增加，为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

个合理的范围内，增加了材料的采购，相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其次，由于钢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会在钢材价格低的时候适当备货。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公司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509.22 万元、670.94 万元、329.59 万元，占比为 14.34%，16.52%、8.08%。截止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329.59 万元，占比为 8.08%，其中主要为 1-2 年，占比 5.31%，不存在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整体存货库龄较短，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3 年 7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41,223,081.91	98,411,982.82	-19.44%	122,152,768.51
营业成本	24,637,154.26	74,596,897.35	-26.45%	101,427,302.88
存货	40,779,476.57	40,532,411.39	14.39%	35,433,188.93
其中：原材料	6,399,427.40	6,894,975.16	-10.40%	7,695,276.28
在产品	2,694,861.23	1,995,178.43	-22.71%	2,581,560.73
库存商品	13,525,280.17	15,664,799.06	59.69%	9,809,434.83
自制半成品	16,117,508.28	15,398,412.79	13.33%	13,586,743.29
发出商品	2,042,399.49	579,045.95	-67.10%	1,760,173.8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3.32 万元、4,053.24 万元和 4,077.9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增加 509.92 万元，增幅 14.3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导致，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期增加 585.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769.53 万元、689.50 万元和 639.94 万元，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高，订单较多，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公司以销定产增加原材料的储备，故 2021 年底原材料备货较为充足。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终端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营收规模下降，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储

备正常库存，2022年末较2021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减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产品各期末金额分别为258.16万元、199.52万元和269.49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29%、4.92%和6.61%，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分别为980.94万元、1,566.48万元和1,352.53万元，2022年期末库存商品较2021年增加较多，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增加585.54万元，增幅59.69%。主要系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导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2,374.08万元，同比降低19.44%。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公司产品销量减少，使得公司2022年期末库存商品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2023年1-7月公司继续消化库存商品现有库存，使得2023年7月末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有所减少，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358.67万元、1,539.84万元和1,611.75万元。公司自制半成品为扳手毛坯件，即使用钢材经过切割，形成钢坯，钢坯加工成尚未切口确定具体规格的半成品，待收到订单确定具体规格后，领用扳手毛坯件进行下一工序生产产品。为了保证生产，公司常年储备扳手毛坯件。2021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大，订单多，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要，公司消耗的自制半成品数量较多。2023年1-7月由于订单减少，使得公司自制半产品期末库存金额较2022年期末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76.02万元、57.90万元和204.24万元。发出商品主要是自营客户尚未签收与已运到港口但尚未报关的货物组成。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2022年12月份末受到公司和物流公司放假影响，期末自营客户尚未签收与已运到港口但尚未报关的货物减少，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合理，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与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说明库龄为1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期后价格变化、结转情况等，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19.29	85.04%	3,375.14	83.13%	3,313.16	81.22%
1-2年	243.05	6.85%	563.81	13.89%	652.94	16.01%
2-3年	219.25	6.18%	55.61	1.37%	48.11	1.18%
3年以上	68.95	1.94%	65.76	1.62%	64.92	1.59%
合计	3,550.54	100.00%	4,060.32	100.00%	4,079.1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份金额分别为3,550.54万元、4,060.32万元、4,079.12万元,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分别为531.26万元、685.18万元、765.96万元,占比为14.96%,16.87%、18.78%。截止至2023年7月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以1-2年为主,2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113.03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2.77%,不存在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3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刀具及配备配件,为了公司保障正常生产,避免出现生产过程中加工使用零部件的短缺而影响生产进度,故需要常年备货相关物资,但此类物资周转率不高,库龄较长,均属于可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说明库龄为1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期后价格变化、结转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23万元、7.08万元、1.1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为库存商品中部分上架备货扳手。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产生零星损耗,所以每次企业安排计划生产时不能完全按照客户订单的数量进行生产,实际生产的数量需要大于订

单数量，待在成品入库时，大于订单数量的扳手就会上架备货，待到下次相同规格要求订单安排生产的时候，生产计划就可以对应减少。受到客户订单影响，此类存货周转率不高，故库龄相对于其他产品相对较长。每年期末，公司销售部确认上架备货扳手的销售可能性，对于销售可能性不高的上架备货扳手统计清单，财务部根据清单计算对应账面价值，经公司审批通过后按销售废钢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预计后期会销售的扳手，根据扳手的预计未来售价减去其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	2023年7月31日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13日	占比
库存商品	呆头扳手	6.45	0.84%	6.64	0.97%	0.03	0.01%
	两用扳手	31.16	4.07%	27.87	4.07%	1.32	0.25%
	梅花扳手	7.46	0.97%	7.76	1.13%	0.11	0.02%
	棘轮扳手	36.72	4.79%	36.77	5.37%	-	-
	油管扳手	2.36	0.31%	2.27	0.33%	-	-
	扳手头	1.05	0.14%	0.42	0.06%	-	-
	小计	85.21	11.12%	81.73	11.93%	1.46	0.27%
自制半成品	呆头扳手	25.58	3.34%	23.94	3.49%	15.92	3.00%
	棘轮扳手	25.23	3.29%	13.33	1.95%	12.96	2.44%
	两用扳手	361.44	47.19%	304.11	44.38%	264.15	49.72%
	梅花扳手	29.24	3.82%	25.22	3.68%	16.24	3.06%
	油管扳手	5.79	0.76%	4.86	0.71%	2.92	0.55%
	扳手头	8.28	1.08%	5.23	0.76%	3.39	0.64%
	小计	455.54	59.47%	376.7	54.98%	315.58	59.40%
原材料	钢材	37.15	4.85%	32.83	4.79%	38.16	7.18%
	刀具	111.05	14.50%	110.95	16.19%	95.75	18.02%
	配备配件	43.5	5.68%	41.23	6.02%	42.49	8.00%
	其他	33.5	4.37%	41.75	6.09%	37.81	7.12%
	小计	225.21	29.40%	226.75	33.09%	214.22	40.32%
合计	765.96	100.00%	685.18	100.00%	531.26	100.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31.26 万元、685.18 万元和 765.9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占比为 14.96%，16.87%、18.78%。

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46 万元、81.73 万元和 85.21

万元,2022年及2023年7月末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较2021年提高较多,主要系2022年、2023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降低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周转下降。1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但整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期末存货金额比重分别为0.04%、2.01%和2.40%,占比较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库存商品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库龄1年以上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315.58万元、376.7万元和455.54万元。公司自制半成品为扳手毛坯件,即使用钢材经过切割,形成钢坯,钢坯加工成尚未切口确定具体规格的半成品,待收到订单确定具体规格后,领用扳手毛坯件进行下一工序生产产品。为了保证生产,公司常年储备扳手毛坯件,待订单确定后,可以及时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以两用扳手自制半成品为主,金额分别为264.15万元、304.11万元和361.44万元,占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比重分别为49.72%、44.38%和47.19%。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两用扳手,销售金额分别为6,476.60万元、4,696.25万元和1,722.2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2%、47.72%和41.78%。两用扳手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金额较大与公司对应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根据公司产品的预计未来售价减去其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会低于自制半成品的账面余额,自制半成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214.22万元、226.75万元和225.21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刀具及配备配件,为了公司保障正常生产,避免出现生产过程中加工使用零件的短缺而影响生产进度,故需要常年备货相关物资,但此类物资周转率不高,库龄较长,均属于可以正常生产使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类别	2023年 1-7月	变动比率	2022年度	变动比率	2021年度
两用扳手	5.72	-7.14%	6.16	41.94%	4.34
棘轮扳手	9.72	-7.25%	10.48	30.02%	8.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较大下滑,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68%、44.42%和40.23%,毛利率较高,不存在产

品预计未来售价减去其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079.12	4,060.32	3,550.55
期后结转金额	3,458.70	3,857.18	3,572.53
期后结转比例	97.41%	95.00%	87.58%

报告期各期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41%、95.00%和 87.58%，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为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较大下滑，产品毛利率较高，库龄较长的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不存在存货大额减值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是否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如存在，结合产成品价格、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不存在需要对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简称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巨星科技	-	3.21	3.80
创科实业	-	1.62	1.67
鸿舜科技	0.61	1.44	2.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61 次、1.44 次和 2.44 次。存货周转次数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下降，公司存货-库存商品数量提高，从而使存货周转率减少。2023年1-7月营业收入仅为7个月数据，使存货周转率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的趋势。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巨星科技较多，主要原因为巨星科技外协生产占比较大，外协产品巨星科技仅进行组装、包装后就可以出售，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而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占比较低，自主生产所涉工序较多，整个环节都需要储存必要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故存货周转率低于巨星科技。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优于创科实业，2022年存货周转率与创科实业基本一致。

2、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399,427.40	15.69%	6,894,975.16	17.01%	7,695,276.28	21.72%
在产品	2,694,861.23	6.61%	1,995,178.43	4.92%	2,581,560.73	7.29%
库存商品	13,525,280.17	33.17%	15,664,799.06	38.65%	9,809,434.83	27.68%
自制半成品	16,117,508.28	39.52%	15,398,412.79	37.99%	13,586,743.29	38.34%
发出商品	2,042,399.49	5.01%	579,045.95	1.43%	1,760,173.80	4.97%
合计	40,779,476.57	100.00%	40,532,411.39	100.00%	35,433,188.93	100.00%

巨星科技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751,256,843.14	26.71%	828,353,943.87	29.21%
在产品	-	-	346,179,403.66	12.31%	411,642,818.41	14.52%
库存商品	-	-	1,696,784,163.93	60.33%	1,572,401,600.04	55.45%
委托加工物资	-	-	16,699,727.54	0.59%	22,559,098.84	0.80%
低值易耗品	-	-	1,652,387.41	0.06%	820,535.68	0.03%
合计	-	-	2,812,572,525.68	100.00%	2,835,777,996.84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创科实业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870,652.00	17.12%	602,312.00	12.42%
在制品	-	-	102,190.00	2.01%	61,129.00	1.26%
制成品	-	-	4,112,109.00	80.87%	4,186,351.00	86.32%
合计	-	-	5,084,951.00	100.00%	4,849,792.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构成以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合计占存货的比重为 87.74%、93.65%和 88.38%。巨星科技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创科实业存货结构以制成品为主。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同行业公司存在直接外协采购产成品的情况，所以库存商品或制成品的占比较高，而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

（四）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的服务有抛光、压型、金加工 3 种服务。抛光是指使用机械研磨，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表面；压型是使用机械冲压成指定形状；金加工是指使用机械对工具进行精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金加工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上述外协加工服务均属于常规金属加工业务，不需要到主管部门办理专业生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	------------------------------	--	--

	外协内容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7月	占当期外协成本比重	2022年度	占当期外协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占当期外协成本比重	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抛光	2017	38.91	40.92%	77.1	24.70%	80.83	13.31%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海东工具抛光厂	抛光	2017	10.64	11.19%	28.34	9.08%	75.3	12.40%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齐轩抛光厂	抛光	2017	18.37	19.32%	43.74	14.02%	55.42	9.12%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赵登英抛光厂	抛光	2017			21.47	6.88%	62.94	10.36%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真武镇华国江工具加工厂	压型	2017			11.48	3.68%	16.49	2.71%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扬州市江都区达凯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压型	2010			5.57	1.78%	21.55	3.55%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射阳县恒工工具有限公司	压型	2018					42.44	6.99%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扬州市江都区华剑冲压件厂	压型	2012			15.15	4.86%	52.84	8.70%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高邮市鸿雁机械有限公司	压型	2001			2.55	0.82%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嘶马金属工艺厂	金加工	2000			35.16	11.26%	59.12	9.73%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扬州市江都区浩源机械有限公司	金加工	2011			22.67	7.27%	38.57	6.35%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高邮市篮祥机械有限公司	金加工	2018			48.85	15.65%	98.47	16.21%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抛光	2017	14.01	14.73%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舜天意抛光厂	抛光	2017					0.48	0.08%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江都区仙女镇彦米工具抛光厂	抛光	2017	13.16	13.84%			3	0.49%	不适用, 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合计			95.09	100.00%	312.08	100.00%	607.45	100.00%		

报告期内, 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抛光、压型、金加工等外协加工程序, 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外协厂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 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工商信息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1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2017-3-14	翁恒全个人独资	翁恒全	是
2	江都区仙女镇海东工具抛光厂	2017-1-3	陈海东个人独资	陈海东	否

3	江都区仙女镇齐轩抛光厂	2017-1-10	叶粮店个人独资	叶粮店	否
4	江都区仙女镇赵登英抛光厂	2017-3-14	赵登英个人独资	赵登英	否
5	江都区真武镇华国江工具加工厂	2017-3-28	华国江个人独资	华国江	否
6	扬州市江都区达凯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0-6-9	闵华春个人独资	闵华春、朱加飞	否
7	射阳县恒工工具有限公司	2018-9-21	黄成个人独资	黄成、黄超	否
8	扬州市江都区华剑冲压件厂	2012-4-19	张剑个人独资	张剑	否
9	高邮市鸿雁机械有限公司	2001-4-28	印正军-50%,马兵50%	印正军、李梅良、马兵	否
10	江都区嘶马金属工艺厂	2000-10-26	戴胜利个人独资	戴胜利	否
11	扬州市江都区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1-3-23	李刚个人独资	李刚、马泽顺	否
12	高邮市篮祥机械有限公司	2018-6-25	武在华个人独资	武在华、武天祥	否
13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2017-1-9	刘彦管个人独资	刘彦管	否
14	江都区仙女镇舜天意抛光厂	2017-1-3	陈兴盼个人独资	陈兴盼	否
15	江都区仙女镇彦来工具抛光厂	2017-1-3	刘彦来个人独资	刘彦来	否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中，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之兄翁恒全独立经营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金额分别为 80.83 万元、77.1 万元和 38.91 万元，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13.31%、24.70%和 40.92%。报告期内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其他非关联方抛光厂都参与了抛光程序，公司外协工序种类较多，仅抛光程序就有手抛柄部、呆面、机抛球呆侧后、手抛呆面、倒尖等众多抛光工序，各个外协厂商的加工程序不完全一致，比较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加工程序的加工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其他非关联方	差额
	数量 (A)	金额(B)	单价(C=B/A)	单价	单价(C-E)
2021 年	1,378,344.00	397,805.59	0.29	0.26	0.02
2022 年	747,709.00	236,378.47	0.32	0.36	-0.04
2023 年 1-7 月	231,027.00	51,121.28	0.22	0.19	0.03

由上可知，相同抛光程序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非关联方加工单价差分别为 0.02 元/把、-0.04 元/把、0.03 元/把，加工单价差异金额较小，单价差异结合采购数量影响金额分别为 27,566.88 元、-29,908.36 元和 6,930.81 元，单价差异

影响金额较小。关联方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的外协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加工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金加工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扳手的结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由于公司部分月份订单量较大，公司产能饱和状态，且抛光、压型、金加工属于扳手加工环节中的非核心环节，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上述非核心环节加工服务，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所需的外协内容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主要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公司针对不同的外协服务产品针对性的设计了验收方式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加工服务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抛光	公司的验收方式主要是通过加工后尺寸是否满足精度要求，采用游标卡尺检验，对于全抛光扳手（含呆面暂不抛的剥皮扳手、呆头面的最终抛光、凸筋扳手的字筋抛光等）采用逐支检验；其它扳手的局部抛光，采用抽检。	逐支检验：单只产品不合格即为不合格 抽检标准：批产品≤2000支，抽检样本60支，其中3支不合格，二次抽样，累计5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2001支-6000支，抽检样本120支，其中5支不合格，二次抽样，累计9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
压型	公司的验收方式：对于“锻坯的呆头、柄部及球头厚度尺寸”工序，采用游标卡尺检验；对于“锻坯的外部形状”工序，采用目测检验。	游标卡尺检验入库标准：抽检，每班次抽检样本10支，其中6支不合格，二次抽样，3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 目测检验入库标准：抽检，每次抽样30支，其中2支不合格，二次抽样，1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
金加工	公司的验收方式：对于“弯曲”工序，采用角	入库检验：抽检，批产品≤3000支，抽检样本10

	度检验用样板对比或角度测量仪测量检验与表面目测检验；对于“精拉梅花孔”工序，采用尺寸检验采用六角塞规检测检验与其它目测检验；对于“倒角”工序，采用项目采用六角塞规检验与其它目测检验；对于“精拉开口”工序，采用尺寸检验采用开口塞规检测与其它目测检验。	支，其中2支不合格，二次抽样，累计3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3001支-10000支，抽检样本20支，其中3支不合格，二次抽样，累计5支不合格，此批产品不合格。
--	--	--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现场访谈的形式确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走访的比例分别为51.04%、63.45%、71.43%。

综上所述，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的服务有抛光、压型、金加工3种服务。公司部分月份订单量较大，公司产能饱和，且抛光、压型、金加工属于扳手加工环节中的非核心环节，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上述非核心环节加工服务，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产体现在扳手的结构设计和关键位置的金加工、抛光等加工程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98%、4.16%和2.62%，占比较小，采购的外协服务均为标准化产品，不是核心零部件或关键工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巨星科技	基于“DLC 类金刚石薄膜技术”的超硬度、超耐磨切割、旋转类工具；基于“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的钢铁节能环保发黑工艺；“环保改性复合材料”聚丙烯的高强度抗冲击研究和应用；粉末注射技术在工具行业的领先运用及推广；高精度大扭矩超耐用旋具的研发生	截至2023年半年报，资产总额为19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03亿元，非流动资产95亿	截至2022年末，共有技术人员1,099人，占比10.41%

	产；基于大功率灯具的新型锂电池管理系统；基于蓝牙 4.0 技术的智能光源模块调控系统	元	
创科实业	在充电式工具领域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23 年半年报，资产总额为 134 亿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84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 50 亿美元	由研究人员、设计师、工程师及产品专家组成的技术团队
鸿舜科技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2 项。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 《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核心生产设备、技术：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棘轮扳手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智能抛光机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 亿元，非流动资产 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由上可知，由于同行业公司均为世界知名手工具生产制造商，其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整体竞争实力更强，公司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巨星科技年报披露内容，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根据巨星科技《招股说明书》，外购产成品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巨星科技完成最后的组装、包装流程，外协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创科实业为公司 2023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为其生产扳手等手工具，创科实业采购后出口其国外所属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巨星科技与公司情况一致，存在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公司外协厂并不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也为其他金属加工类企业提供外协服务，故公司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各期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体制以及选取供应商的流程及标准；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控制测试，检验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取得公司采购扳手毛坯明细表，结合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公司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毛坯扳手价格的公允性。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定公司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准确。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采购总额①	6,748.19	4,511.89	1,836.03
发函金额②	4,950.21	3,193.90	1,453.50
发函比例③=②/①	73.36%	70.79%	79.17%
回函确认金额④	3,857.42	2,398.65	1,175.81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57.16%	53.16%	64.0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1,092.79	795.25	277.69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⑥/①	16.19%	17.63%	15.12%
经核查确认金额④+⑥	4,950.21	3,193.90	1,453.50
经核查确认比例⑤+⑦	73.35%	70.79%	79.16%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合作期限以及公司采购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采购总额①	6,748.19	4,511.89	1,836.03
走访核查金额②	4,346.15	2,801.55	1,089.36
走访核查比例③=②/①	64.40%	62.09%	59.33%

注：走访核查金额为报告期内走访过的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

5、取得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复核企业盘点资料。报告期末，对公司存货情况执行监盘程序等，了解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盘点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监盘具体情况					
监盘地点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监盘时间	2023年7月31日					
盘点人员	仓库负责人、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					
监盘方式	<p>了解公司的盘点工作计划，判断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包括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盘点范围的完整性，盘点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等；针对盘点工作计划编制相应的存货监盘计划，安排好监盘人员。</p> <p>实地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实地察看盘点现场，确定存货是否已经整理，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停止收发；观察盘点人员盘点工作的执行情况，确定盘点计划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检查已盘点存货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包括从存货盘点表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表；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等情况；在监盘过程中，一同与仓库盘点人员进行盘点计数或称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存货。</p> <p>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存货盘点表，确定其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编制存货监盘工作报告，形成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结论。</p>					
监盘比例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自制半成品	合计
	账面金额 (万元)	639.94	269.49	1,353.70	1,611.75	3,874.88
	监盘金额 (万元)	639.94	269.49	1,353.70	1,611.75	3,874.88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的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进行监盘程序，监盘金额为3,874.88，占2023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4.99%。					
监盘结论	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监盘中发现零星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其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对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查查等方式进行查询，调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比对公司花名册，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实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0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存货余额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和期后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统计库龄为1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结合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8、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9、向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同时了解公司外协的基本情况，结合外协服务内容和对外协厂商的访谈，了解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调查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统计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查查等方式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如存在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但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设立的情况。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前员工设立，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扳手毛坯件，公司在自身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毛坯。经对比分析，公司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公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制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报告期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原因合理。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2、公司已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与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为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较大下滑，产品毛利率较高，库龄较长的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不存在存货大额减值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

公司不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公司存在直接外协采购产成品的情况，库存商品或制成品的占比较高，而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

4、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抛光、压型、金加工等外协加工程序，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中，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之兄翁恒全独立经营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关联方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的外协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加工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将部分扳

手的抛光、压型和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72.49 万元、1,785.13 万元和 1,09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33%、18.14%和 26.45%。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等是否匹配；(2) 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分别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工资标准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 说明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7) 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

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8）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等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1年至2023年7月销售费用分别为60.41万元、57.75万元和37.69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获取模式为客户或客户国内办事处主动联系公司，或公司通过展会接洽、同行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公司开发客户和维护客户的销售人员较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并未出国参加展会，主要通过线上会议或邮件的形式维护客户，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

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巨星科技	-	6.00%	5.43%
创科实业	-	16.53%	16.40%
鸿舜科技	0.91%	0.59%	0.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18,906.87	58.09%	423,487.15	73.34%	385,385.27	63.79%
差旅费	22,290.06	5.91%	20,083.59	3.48%	5,606.16	0.93%
快递费	25,209.56	6.69%	14,247.17	2.47%	25,355.52	4.20%
广告宣传费	89,938.72	23.87%	18,643.55	3.23%	152,069.68	25.17%
招待费	14,662.00	3.89%	15,236.00	2.64%	-	
其他	5,846.85	1.55%	85,768.56	14.85%	35,705.98	5.91%
合计	376,854.06	100.00%	577,466.02	100.00%	604,122.61	100.00%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支出			398,662,746.55	52.65%	329,786,407.95	55.61%
广告促销费			234,815,034.42	31.01%	173,588,091.95	29.27%
办公费			53,295,831.67	7.04%	22,868,008.43	3.86%
折旧与摊销			16,451,396.81	2.17%	21,114,863.37	3.56%
咨询费用			14,737,583.22	1.95%	10,976,839.16	1.85%
房租费			8,096,364.87	1.07%	6,737,089.27	1.14%
差旅费			6,520,356.14	0.86%	5,472,391.88	0.92%
商检费用			5,278,754.56	0.70%	7,773,433.50	1.31%
保险费			4,133,914.99	0.55%	5,538,490.21	0.93%
其他			15,236,456.57	2.01%	9,147,487.96	1.54%
合计			757,228,439.80	100.00%	593,003,103.68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创科实业报告期内未披露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以 ODM 为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客户品牌产品，由下游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以经营自主品牌为主，存在外购产成品对外销售、运营跨境电商团队的情形，宣传、促销等开支较大。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销售业务团队成员较少，公司客户获取主要模式为客户或客户国内办事处主动联系公司，或公司通过展会接洽、同行介绍等

方式主动开发客户，开发客户和维护客户的销售人员较少。公司销售人员大多数为销售内勤，负责统计客户订单，联系发货等文案工作，不承担开拓市场等任务。同时公司地处扬州，人员工资开支相对较低。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总部地址位于杭州，在世界各地均有办公场所。创科实业为港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所在地人均薪酬较高。

同时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并未出国参加展会，主要通过线上会议或邮件的形式维护客户，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少。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境外资产占比较高，其销售团队规模较大，人均薪酬较高，薪酬支出、办公费等费用高于公司。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等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的扩展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扩展方式
Harbor Freight Tools	2022 年	展会拓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2 年	商务洽谈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18 年	商务洽谈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2010 年	商务洽谈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商务洽谈
Beta Utensili S.P.A. 及其所属企业	2022 年	商务洽谈
GRIP-ON TOOLS	2015 年	商务洽谈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2016 年	商务洽谈
MING SHIN TOOLS CO.,LTD	2018 年	商务洽谈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展会拓展

由上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商务洽谈和展会拓展的形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大多数均较长，客户关系稳定，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根据自身订单情况直接向公司下采购订单，除非公司生产新产品主动向客户推销新产品之外，公司一般不需要向客户推销产品已获取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大多数为销售内勤，负责统计客户订单，联系发货等文案工作，不承担开拓市场等任务，所以公司开发客户销售人员较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并未出国参加展会，主要通过线上会议或邮件的

形式维护客户，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少，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低，与公司的市场拓展方式、频次匹配。

(二) 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分别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工资标准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分别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工资标准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18,906.87	423,487.15	385,385.27
	平均人数（人）	7	7	7
	人均薪酬（万元/人）	62,544.82	65,151.87	59,290.04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663,360.35	4,767,727.17	3,868,483.82
	平均人数（人）	60	55	52
	人均薪酬（万元/人）	88,778.68	86,685.95	75,116.19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403,325.79	2,338,508.50	1,105,286.43
	平均人数（人）	17	28	14
	人均薪酬（万元/人）	82,548.58	82,535.59	78,020.22

由上可知，2022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主要系2022年公司所在地周边企业均一定程度提高了工资水平，为了保障公司的薪酬具有在周边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分别提高了薪酬水平。所以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提高员工薪酬具有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巨星科技报告期内各类型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年

人员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378,237.90	328,636.18
技术人员	191,729.19	210,088.96

管理人员	380,253.87	341,366.26
------	------------	------------

创科实业报告期内未披露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其 2021 年、2022 年全体员工平均工资为 42,916.03 万美元、54,132.65 万美元。

因公司规模较小，且地处工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扬州市，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海外经营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总部地址位于杭州，在世界各地均有办公场所，创科实业为港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所在地人均薪酬较高，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2	5.26

注 1：数据来源为扬州市统计局，2023 年 1-7 月数据截止至反馈回复日尚未公开

注 2：扬州市未公布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此处为扬州市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2 年公司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26 万元和 5.52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扬州市江都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03,325.79	2,338,508.50	1,105,286.43
直接投入	1,616,805.81	3,101,480.45	3,884,608.31
折旧	433,462.88	619,456.99	559,296.06
其他	41,421.62	62,572.54	54,675.25
合计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由上可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9.04%、88.86%和 86.4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单独设立台账，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其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包括生产部和部分研发部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各部门负责人提供的项目工时统计表在各项目中进行直接人工成本分摊。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分配具体流程如下： a.公司员工实际出勤时按照要求进行打卡，并由部门主管审核； b.部门主管每月将月度工时汇总至人事部负责人，人事部负责人复核无误后将项目工时统计表上报至财务部； c.财务部依据事业部负责人提供的项目工时统计表将员工薪酬分摊到具体项目。
直接投入	直接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成立研发小组，研发小组在领用研发物料时根据公司制度的要求，在系统中录入领料单并注明领料对应研发项目，仓库根据领料单进行物料的发放，物料领取后，仓库人员在 K3 系统进行录入，财务部对领料单及系统进行复核，财务部复核无误后根据材料的实际成本记入研发费用中对应研发项目的材料费。
折旧	研发用仪器设备	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各个项目实际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情况，将相关折旧费用归集列入各个研发项目一折旧摊销费中。
其他	日常业务开展涉及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检测费、办公费等	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应承担的项目进行归集，经相关部门批准，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研发支出进行账务处理核算。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主要构成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巨星科技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	(1)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2) 折旧与摊销：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折旧及摊销为企业所购建的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额

注：创科实业并未披露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巨星科技	-	2.53%	2.84%
创科实业	-	3.65%	3.22%
鸿舜科技	8.48%	6.22%	4.5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进行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中，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创科实业亦存在采购公司等厂商成品并销售的情形，部分业务仅存在销售环节，且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03,325.79	2,338,508.50	1,105,286.43
直接投入	1,616,805.81	3,101,480.45	3,884,608.31
折旧	433,462.88	619,456.99	559,296.06
其他	41,421.62	62,572.54	54,675.25
合计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由上可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9.04%、88.86%和 86.41%。

（1）研发人员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参与研发活动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

公司研究人员全部从事研发活动，技术人员存在为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

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具有完备的考勤制度和工时记录，已根据其每月总工时及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归集分配研发费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根据其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归集和分配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2）研发投入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其他费用等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研发投入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究人员全部从事研发活动，技术人员存在为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该部分人员的薪酬公司按照工时占比进行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所产生的折旧与摊销、能源费，公司按照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支出，也不存在委外研发和受托研发。公司研发过程中产出的试制产品公司主要用于内部测试性能或客户送样检测，内部测试性能的试制产品属于公司研发过程中必要发生的费用，给客户送样的试制产品不符存货与收入确认条件，所以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

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由人力资源部门登记研发人员名册，对研发人员的入职、离职、调岗进行管理。研究人员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结构设计与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参与研发活动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4人、28人和1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20%、11.81%和7.30%。2022年研发人员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研发项目复杂，人员需求增加导致。截止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4人，分别为翁恒建、邹家平、祁健和胡玮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研发人员稳定性。

公司深耕扳手制造业二十年余年，培养并稳定下来一批对行业技术、理论研究和市场发展熟练掌握及深刻认识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较稳定，研发项目均为项目制，根据研发内容选任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以研发带动公司新技术落地及新技术开发。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42项，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从业年限较久，研发经验丰富，综上，公司组建了具备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巨星科技	-	2.53%	2.84%
创科实业	-	3.65%	3.22%
鸿舜科技	8.48%	6.22%	4.5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59%、6.22%和8.48%，公司研发费用率

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进行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中，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创科实业亦存在采购公司等厂商成品并销售的情形，部分业务仅存在销售环节，且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归属研发部统一管理，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履行本职工作，在工作层面上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公司研发部门不存在与其他岗位混岗的研发项目人员，研发部门人员专职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费用核算薪酬包含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祁健、董事刘松、董事禹纪峰存在部分月份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董事祁健分管技术质量部，董事刘松、董事禹纪峰为生产车间主任，拥有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在报告期内参加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工作，故按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总工时为标准计算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包括已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2023 年 1-7 月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故不涉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审定金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财税机关认定金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审定金额①	612.20	560.39
研发费用纳税申报的加计扣除基数②	586.26	545.93
税务机关认定金额③	586.26	545.93
研发费用审定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①-②）	25.94	1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认定金额差异（②-③）	-	-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公告）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体差异的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计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将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研发废料收入，该事项分别调减加计扣除金额 15.25 万元、25.9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

（六）说明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

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对于研发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每年根据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和手工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设计新产品，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少量的测试样品，测试样品主要用于公司内部测试性能或用于客户送样检测，然后测试性能结果或客户的反馈，对新产品进行进一步改进试产。上述用于客户送样检测的试制产品，并未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也不能准确判断其性能等方面今后能否满足客户的要求，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之一的“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也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将测试样品确认为存货，未将用于客户送样检测的测试样品确认收入。

与公司研发试制产品处理方式相同的上市公司，其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企业简称	研发试制产品去向	具体处理
美科科技	外送客户；第三方检测机构	不做会计处理，除非达到客户要求出售的样品，将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出售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骏鼎达	样品(客户送检或自行测试)	公司研发过程中的样品必须经过多步测试，进行研发结果的分析判定，研发项目人员根据反馈结果进行配方、工艺参数、生产设备的反复调整和不断优化。公司会对研发产出进行内部测试分析，判定研发样品外观指标、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是否符合预期效果，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部分送样给客户进行验证。
华盛锂电	对于少量研发领料形成样品的，品管部对样品进行分析判定，检测合格后送到客户处进一步测试其性能，样品在测试过程中被消耗。	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用于内部测试、外部检测以及客户试用，研发废弃物与生产性废料一并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或者经过烧之后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填埋，研发样品及废弃物均不存在有偿出售的情形。

由上可知，上述上市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与公司处理一致，内部测试性能或客户送样检测的试制产品，不满足存货与收入确认的条件，不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针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公司主要用于内部测试性能或客户送样检测，内部测试性能的试制产品属于公司研发过程中必要发生的费

用,给客户送样的试制产品不符存货与收入确认条件,所以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

(七)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1、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通过《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旨在加强校企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及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间的产学研合作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应用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暂无研发项目发生费用,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2、合作研发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公司与高校及研究生签署的《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已约定研发成功的分配情况,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支付的对价及权益分配情况	合作期限
1	江苏大学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方面遇到困难时,由江苏大学提供支持 3、公司为江苏大学本科、研究生提供实习基地及实习岗位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18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2	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际五金工具领域的前沿新材料应用信息的咨询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新产品应用试验的良好环境 3、公司积极参与工具五金行业内的标准修订活动,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2年3月20日-2024年3月20日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

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2 项。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八）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1、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

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包括两部分，一为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二为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

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如下：（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3）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根据结汇发生时的实时汇率与记账汇率的差异计算，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按上述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为收益）	-43.85	-160.93	98.81
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为收益）	27.61	-56.21	7.75
合计	-16.24	-217.15	106.57

根据前述的汇兑损益分类情况，公司主要汇兑损益系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及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构成，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2、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根据前述的汇兑损益分类情况，公司主要汇兑损益系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及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构成，相关测算情况如

下:

(1) 对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进行测算, 根据结汇的外币金额以及结汇当月初汇率测算出应有的本币金额, 基于结汇的外币金额及实时汇率折算出实时本币金额, 汇兑损益即为上述的差额, 测算结汇汇兑损益与公司实际相符, 相关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结汇外币金额	307.98	770.12	462.00
结汇实时本币金额(A)	2,103.43	5,145.66	2,984.56
按月初汇率测算应有本币金额(B)	2,131.04	5,089.45	2,992.31
结汇汇兑收益(C=B-A) (“-”为收益)	27.61	-56.21	7.75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进行测算, 根据各月的期末外币资产与当月汇率变化测算出各月汇兑收益, 测算结果汇总后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 (“-”为收益)	-43.85	-160.93	98.81
测算金额	-46.67	-154.28	88.89
差异	2.82	-6.65	9.92

测算整体差异较小, 2021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 公司与美元交易相关的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损失; 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公司销售相关的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收益,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整体变动趋势与美元汇率波动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 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的汇兑损益与公司汇兑损益情况相符。

二、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主管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分析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等是否匹配。检索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调查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发展分析上述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获取扬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巨潮网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同行业工资水平与公司差异的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调查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和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4、访谈公司技术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情况，分析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分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合理性。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与公司研发支出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取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检索存在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相同。

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

7、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取得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取得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8、取得公司汇兑损益明细表，分析公司汇兑损益形成原因。分析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获取主要模式为客户或客户国内办事处主动联系公司，或公司通过展会接洽、同行介绍等方式主动开发客户。所以开发客户和维护客户的销售人员较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并未出国参加展会，主要通过线上会议或邮件的形式维护客户，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少。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公司，主要原因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规模不同，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为了保障公司的薪酬具有在周边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提高员工薪酬具有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因公司规模较小，且地

处工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扬州市，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海外经营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总部地址位于杭州，在世界各地均有办公场所，创科实业为港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所在地人均薪酬较高，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中，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创科实业亦存在采购公司等厂商成品并销售的情形，部分业务仅存在销售环节，且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从业年限较长，研发经验丰富，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而同行业公司中，巨星科技产能以外协生产为主，创科实业亦存在采购公司等厂商成品并销售的情形，部分业务仅存在销售环节，且同行业公司均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归属研发部统一管理，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合理，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与可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为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范围与税收政策认定可加计扣除范围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原因合理。

6、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处理一致，公司不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也并未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8、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包括两部分，一为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二为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的汇兑损益与公司汇兑损益情况相符。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大学、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合作研发费用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耗能。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耗电量是否合理，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哪些生产环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说明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3.98 万元、1,551.81 万元和 1,431.0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0,642.08 万元、10,960.23 万元和 11,056.08 万元。请公司：①按类别分别说

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④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减值充分性。

(6) 关于财务规范性。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03.58 万元、150.19 万元和 116.6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付款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付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核算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江苏江都吉银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银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2021年，公司将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10.28%股权及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小贷）12.9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丰恒）。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仍担任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董事，余以兰担任扬州丰恒的总经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公司参股上述4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4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②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①经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力精密）采购毛坯，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加工服务；向舜力精

密销售废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关于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关于合作研发

1、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合作研发费用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为拓宽技术视野，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支付的对价及权益分配情况	合作期限
1	江苏大学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方面遇到困难时，由江苏大学提供支持 3、公司为江苏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习基地及实习岗位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18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2	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际五金工具领域的前沿新材料应用信息的咨询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新产品应用试验的良好环境 3、公司积极参与工具五金行业内的标准修订活动，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2年3月20日-2024年3月20日

1、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通过《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旨在加强校企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及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间的产学研合作暂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

2、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通过《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旨在加强校企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及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根据协议书约定，如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进行了合作研发项目，则由公司负责提供研究经费，且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截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未进行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研发项目均由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2 项，公司已申请的相关专利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之间未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已申请的相关专利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暂未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

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公司已申请的相关专利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应用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准确。

4、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已在《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中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约定。截至目前，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间的产学研合作暂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2 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对合作方不存在合作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关于耗能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 年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

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手工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被列入 2020 年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关于印发“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72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0〕250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未被纳入江苏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单位。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扬州市 2025 年规划单位 GDP 能耗。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工具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 373.18 吨、874.63 吨和 1,101.35 吨。

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令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已废止）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四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前两项规定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六条规定，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为“特种工具迁建项目”，无在建项目。按照公司建设项

目报批时有效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算标准煤能耗为 228.93 吨/年，低于 1,000 吨/年，仅需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即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并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扬江发改能备(2014)第 202 号)，同意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备案。

因此，鸿舜科技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2023 年 1-7 月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 (吨)
电 (kW)	2,759,037.00	339.09
水 (吨)	21,759.00	--
天然气 (m ³)	25,631.00	34.09
折标准煤总量 (吨)		373.18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874.20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0
2022 年度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 (吨)
电 (kW)	6,611,887.00	812.60
水 (吨)	36,005.00	--
天然气 (m ³)	46,637.00	62.03
折标准煤总量 (吨)		874.6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427.72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9
2021 年度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 (吨)
电 (kW)	8,497,170	1044.30
水 (吨)	47,920.00	--
天然气 (m ³)	42,894.00	57.05
折标准煤总量 (吨)		1,101.3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621.28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 (kW·h)；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1-1.33kgce/m³，此处从高计算；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耗能工质（水、

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计算在项目能源消费量中;

注 3: 根据《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能耗数据,我国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57 吨标准煤/万元,2025 年需将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49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江苏省生产总值 102,718.98 亿元,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按照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计算得出 2020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3181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到 2025 年,全省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能耗强度持续下降,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为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和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其中,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7%;营运货车、营运货船、港口生产、社会车辆等能耗强度比 2020 年预期分别下降 2.8%、2.7%、3%、3.2%;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6%、7%;建筑、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领域能耗强度持续下降”。计算出 2025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5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 0.457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7%,《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计算出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扬州市 2025 年规划单位 GDP 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公司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耗电量是否合理，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哪些生产环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否匹配。

公司产品为各种类型扳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经过切割，形成钢坯，钢坯经过热处理、锻压后加工成尚未切口确定具体规格的半成品，待收到订单确定具体规格后，在进行金加工、粗抛光、电镀等加工环节生产产品。公司各生产环节均有电力需求。其中锻压，热处理，电镀环节为是耗电量最大的生产环节。

同行业可比公司巨星科技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电力、水力部门统一供应，同行业公司暂未披露具体耗电量的信息，故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电力耗用量与公司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耗电量（万 kwh）	275.90	661.19	849.72
耗电成本（万元）	221.69	493.58	545.81
平均价格（元/kwh）	0.80	0.75	0.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38%	5.02%	4.47%
占营业成本比重	6.11%	6.62%	5.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耗电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5.02% 和 5.38%，公司耗电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8%、6.62%和 6.11%。其中 2021 年度耗电成本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电力采购单价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合理，与公司业绩水平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

报告期内，用电量与扳手产量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万支）	534.00	1,147.19	1,586.60
电力（kwh）	275.90	661.19	849.72
单位耗电量（kwh/万支）	0.52	0.58	0.54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2021 年月份共生产毛坯扳手 534.00 万支、1,147.19 万支、1,586.60 万支，耗用电量 275.90 万千瓦时、

661.19 万千瓦时、849.72 万千瓦时，万只扳手耗用电量 0.52 万千瓦时、0.58 万千瓦时、0.54 万千瓦时，万只扳手耗用电量基本稳定，公司主要能耗情况与公司的产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耗电量合理，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匹配。

(三)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说明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补充披露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2、补充说明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及要求，但部分员工考虑到实际取得收入及购房需求等因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及实际利益，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主办券商联合律师抽取部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员工自愿行为。

综上，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明确。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

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虽然部分员工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不属于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公司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罚款以及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一、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鸿舜科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按照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经测算，公司后续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A)	23.82	49.75	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475.25	2,115.38	1,840.42
当期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C=A*(1-15%)/B)	4.26%	2.00%	2.65%
扣除测算可能补缴费用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B-A*(1-15%))	455.003	2,073.093	1,791.61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进行申报，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费用后，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也不低于 600 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后续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的公积金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3、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要求决议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p>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及备案的相关事宜；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5、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等事宜；6、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限售登记、新增股票登记等事宜；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p>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相关治理规则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四）关于应收款项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对各类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信用期
境内客户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开票后 60-90 天不等
境外客户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取得货运提单后 30-120 天不等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收入	20,708,616.03	43,597,002.97	67,322,264.71
境外收入	20,514,465.88	54,814,979.85	54,830,503.80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737,468.60	11,675,695.15	11,792,538.19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702,332.30	3,842,382.18	2,517,847.08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5.67	98.24	63.94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82	21.18	16.76
整体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5.03	55.32	42.76

上表可见，2023 年 1-7 月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 2023 年 1-7 月境内客户在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5.44%，占比较高，使得信用期内尚未回款的境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2022 年、2023 年不同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对应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其中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境外客户信用期，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310,385.27	15,518,077.33	21,439,800.90
营业收入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4.71%	15.77%	1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5%、15.77%和 34.71%。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占比变化较小，随着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减少。202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与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一致，2023 年 1-7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3 年收入金额为 1-7 月的营业收入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具有匹配性。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84%	14.83%	16.67%
巨星科技(002444)	-	15.04%	16.47%
创科实业(港股 00669)	-	12.37%	15.32%
同行业公司平均		13.71%	15.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6	5.33	5.66
巨星科技(002444)	-	6.46	6.76
创科实业(港股 00669)	-	7.79	8.23
同行业公司平均		7.13	7.50

由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7%、14.83%和32.84%，公司2023年1-7月占比较高，系营业收入仅为1-7月收入导致，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与2022年末和2021年末差异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巨星科技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6、5.33和2.76，公司2023年1-7月占比较低，系营业收入仅为1-7月收入导致。同行业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和7.1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巨星科技相比差异较小，整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各类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信用期
境内客户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开票后60-90天不等
境外客户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取得货运提单后30-120天不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90,478.88	92.87	664,523.94	12,655,304.31	81.55	632,765.23	21,435,395.29	99.98	1,071,769.76
1-2年	983,099.10	6.87	98,309.91	2,857,960.48	18.42	285,796.05	4,405.61	0.02	440.56
2-3年	36,807.29	0.26	11,042.19	4,812.54	0.03	1,443.76	-	-	-
合计	14,310,385.27	100.00	773,876.04	15,518,077.33	100.00	920,005.04	21,439,800.90	100.00	1,072,21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各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8%、81.55%和92.87%。账龄最长时间在2-3年，且金额较小，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5%、98.33%、98.2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方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2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023年1-7月	1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148,954.05	4,148,954.05	否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1,997,310.40	1,997,310.40	否
	3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2,099.90	1,282,099.90	否
	4	HOME DEPOT USA INC	1,150,314.08	1,150,314.08	否
	5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717,940.21	717,940.21	否
		合计	9,296,618.64	9,296,618.64	
2022年	1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677,019.00	4,677,019.00	否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3,086,416.19	3,086,416.19	否
	3	HART CONSUMER PRODUCTS, INC	1,393,342.92	1,393,342.92	否
	4	MING SHIN TOOLS CO., LTD	1,037,512.98	1,037,512.98	否
	5	Harbor Freight Tools	936,647.60	936,647.60	否
		合计	11,130,938.69	11,130,938.69	
2021年	1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3,715,588.00	3,715,588.00	否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3,106,694.19	3,106,694.19	否
	3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826,822.10	2,826,822.10	否
	4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5,543.74	2,015,543.74	否
	5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1,504,973.66	1,504,973.66	否
		合计	13,169,621.69	13,169,62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16.96 万元、1,113.09 万元和 929.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2%、71.74% 和 64.96%。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316.96 万元、1,113.09 万元和 929.66 万元，期后回款率均为 100.00%，故不存在应收账款违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19,906.39	2,862,773.00	4,405.61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983,099.10	2,826,822.10	4,405.61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96.39%	9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0.02%、18.45%、7.13%，存在逾期的客户主要系：客户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导致，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付款延迟导致，期后已全部回款。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74%和 96.39%，回款比例总体较高。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详见本回复问题之“8.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应收账款”之“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10,385.27	773,876.04	15,518,077.33	920,005.04	21,439,800.90	1,072,210.33
合计	14,310,385.27	773,876.04	15,518,077.33	920,005.04	21,439,800.90	1,072,210.33

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98万元、1,551.81万元及1,431.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13,290,478.88	92.87	664,523.94	12,655,304.31	81.55	632,765.23	21,435,395.29	99.98	1,071,769.76
1-2年	983,099.10	6.87	98,309.91	2,857,960.48	18.42	285,796.05	4,405.61	0.02	440.56
2-3年	36,807.29	0.26	11,042.19	4,812.54	0.03	1,443.76	-	-	-
合计	14,310,385.27	100.00	773,876.04	15,518,077.33	100.00	920,005.04	21,439,800.90	100.00	1,072,21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各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8%、81.55%和92.87%。账龄最长时间在2-3年，且金额较小，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截止至2024年2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5%、98.33%、98.2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金额较大且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巨星科技(002444)

单位：元

账龄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	1,970,425,386.97	98.34%	1,877,129,081.29	98.85%
1至2年	-	-	25,344,201.58	1.26%	14,433,538.66	0.76%

2至3年	-	-	5,830,575.46	0.29%	812,352.60	0.04%
3年以上	-	-	2,123,400.97	0.11%	6,633,040.33	0.35%
3至4年	-	-	696,290.54	0.03%	1,005,535.43	0.05%
4至5年	-	-	454,657.11	0.02%	1,297,873.33	0.07%
5年以上	-	-	972,453.32	0.05%	4,329,631.57	0.23%
合计	-	-	2,003,723,564.98	100.00%	1,899,008,012.88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创科实业为港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披露其应收账款账龄分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99.98%、81.55%和92.87%，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巨星科技相似，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

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截止至2024年2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310,385.27	15,518,077.33	21,439,800.90
期后回款金额	14,059,003.49	15,258,196.81	21,406,889.85
期后回款比例	98.24%	98.33%	99.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21,406,889.85元、15,258,196.81元和14,059,003.49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5%、98.33%和98.2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金额较大且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巨星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5.00-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33.33-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20.00-6.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23.75-9.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

同行业公司创科实业为港股上市公司，在公开信息中并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体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在预计使用年限时依据各类资产的生产能力及使用频率、使用过程中的物理磨损等，并考虑同类资产本身技术升级或迭代因素对资产使用寿命的影响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公司财务按照既定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计入相应成本费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闲置状况，房屋建筑物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通用设备和机器设备正常使用，运输设备正常用于日常出差通勤，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对于无法继续使用的资

产，公司陆续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原值（A）		646,940.00	258,500.00
资产净值（B）		32,347.00	12,925.00
报废处理收益（C）		5,000.00	884.96
计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D=C-B）		-27,347.00	-12,040.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于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手工具行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正常工作，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大额固定资产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良好，资产的经济绩效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

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盘点时间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资管部、车间使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11,056.08	10,960.23	10,642.08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方法	根据财务部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按照盘点表，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检查运行状况。		
盘点程序	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财务部门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注明资产编码、资产名称、型号等；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监盘；2023年7月，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监盘。 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经盘点，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的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4、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减值充分性。

报告期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1-7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额	与当期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聚士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中速铣	545,132.74	56.88%	金属切削床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杭州品宝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扭力机	232,351.33	24.24%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否	市场价格	否
合计		777,484.07	81.12%				

2022年主要设备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额	与当期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宝楨研磨机械有限公司	三次元针型振动研磨机	245,575.25	34.7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否	市场价格	否
精点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购入--双工位智能上色机	148,672.56	21.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否	市场价格	否
东莞市宝楨研磨机械有限公司	磁性分料机	70,796.46	10.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否	市场价格	否
江苏苏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增强聚丙烯厢式压滤机	51,327.43	7.2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武汉华夏科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打标机	39,646.02	5.60%	技术推广服务	否	市场价格	否
合计		556,017.72	78.56%				

2021 年主要设备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额	与当期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宏源泰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螺旋压力机	1,175,221.24	27.82%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否	市场价格	否
台州鑫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水磨抛杆机	589,380.54	13.95%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台州鑫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水磨平面机	396,460.16	9.38%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青岛方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螺旋压力机	323,008.86	7.6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市场价格	否
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	269,911.50	6.39%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台州鑫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水磨双头圆头机	198,230.08	4.6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否	市场价格	否
扬州市高仕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水滚筒机 PU 加工	174,257.42	4.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否	市场价格	否
合计		3,126,469.80	74.00%				

由上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向无关联关系设备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比价，同时辅以商业谈判的定价方式，最终采购价格结合设备具体参数、功能综合确定，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关于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

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相关贷款的总额、利息、明细、资金实际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是否归还
1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1.09.30	5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30	500	2021.09.30	是
2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2.05.17	3,000	周政明、盛江贸易	750	2022.05.17	750	2022.05.1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3.24	5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3.25	500	2021.03.2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9.15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16	500	2021.09.16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2.03.15	1,000	盛江贸易	400	2022.03.17	400	2022.03.18	是
					330	2022.03.22	330	2022.03.22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浦江路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盛江贸易	1,000	2023.05.07	1,000	2022.05.10	是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盛江贸易	1,000	2022.05.10	1,000	2022.05.10	是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3.29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3.30	1,000	2023.03.30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30	600	盛江贸易	550	2022.05.30	550	2022.05.30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6.29	1,000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23.06.30	1,000	2023.06.30	是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3.03.31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4.04	255	2023.04.04	否
----	------------------	------------	-------	------	-------	------------	-----	------------	---

公司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为：

贷款发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贷款转出时：

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贷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归还贷款

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贷款名义支付给供应商或子公司，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其中 2021 年通过非关联方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办理转贷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22 年通过子公司盛江贸易以及非关联方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周政明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4,03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750 万元。2023 年 1-7 月通过子公司盛江贸易以及非关联方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未将贷款资金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

自然人周政明。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15030016
法定代表人	倪新华
经营期限	2005-03-14 至 2026-08-17
注册资本	21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生产螺纹工具、切削工具、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Voelkel 有限公司持股 67.5%，倪新华持股 28%，扬州晨康刀具厂持股 4.5%；倪新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向阳任董事，Peter Daniel Voelkel 任董事，姚小柏任董事，李红梅任监事。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552470262G
法定代表人	沈莉芳
经营期限	2010-03-18 至 2030-12-31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光明村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纪拥军持股 70.00%，曹军持股 30.00%；沈莉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加义任监事。

公司与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政明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办理转贷事宜，均通过子公司或非关联方进行转贷，上述转贷的金额均已收回，且转贷停留时间较短，相关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贷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报告期后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转贷）的情形。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

活性要求，同时也基于和部分商业银行维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发生上述通过第三方的转贷行为。第三方获得银行资金后均及时转回给公司，公司将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正常经营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对于到期的贷款，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并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未将贷款资金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或利息，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2024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分行出具《关于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至今在该单位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转贷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

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并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鸿舜科技（包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发生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鸿舜科技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利用鸿舜科技控股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并未违反《刑法》及《外汇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并且公司已整改，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并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03.58 万元、150.19 万元和 116.6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付款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付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03.58 万元、150.19 万元和 116.60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等。其中现金付款主要是为了支付员工年终奖和离职人员未结清工资。

公司现金付款使用现金均从银行提现取得，保存在公司保险柜中，由专人负责保管，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况，也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12月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类	15.20	76.17%	80.86	69.35%	139.76	93.05%	176.49	86.69%
费用类	4.76	23.83%	35.74	30.65%	5.30	3.53%	26.99	13.26%
其他	-		-		5.13	3.42%	0.09	0.05%
合计	19.96	100.00%	116.60	100.00%	150.19	100.00%	203.58	100.00%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使用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03.58 万元、150.19 万元、116.60 万元和 19.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和费用报销。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使用现金主要是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费用报销，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使用现金的金额逐年减少。自 2024 年开始，公司已发布严禁使用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通知，将不再使用现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及期后，每年年末公司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从而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年终奖。为了员工离职前可以办理完毕各项公司离职手续，在员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工资。公司使用现金仅作为一种支付手段，相关费用支出凭证齐全，且均通过公司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情况。

（七）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公司参股上述 4 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1）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公司参股上述 4 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	18,000,000.00	104,184,575.31	122,184,575.3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000,000.00	-1,736,029.39	16,263,970.61
合计		36,000,000.00	102,448,545.92	138,448,545.92

参股 4 家金融企业背景原因主要系公司看好地方金融市场的发展，考虑到银行等金融企业投资的回报率较为稳定，故参股公司所在地当地的金融企业，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主要作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者，截至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4.63%和 1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报告期内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持股比例较低。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遣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江都农商行日常经营管理。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翁华年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派遣董事。

公司未派驻人员参与上述银行经营活动，且上述银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对上述银行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银行股权并非为了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公司将

金融机构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4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1) 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3.07	517.25	450.84
净资产	43.57	40.51	37.82
营业收入	11.24	11.26	10.12
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	2.76	3.33

注：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财务数据并未提供，仅提供截止至2023年6月财务数据。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01	17.99	16.19
净资产	2.69	2.62	2.55
营业收入	0.37	0.62	0.58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5	0.14	0.14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47	3.23
净资产	1.60	1.60
营业收入	0.25	0.23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1	0.11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98	4.08
净资产	3.03	3.17
营业收入	0.25	0.28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0	0.15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金额（元）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4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14,184,614.14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9,573.55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8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18,301,634.80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7,250.70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7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122,184,575.3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3,970.61

2) 金融机构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情况如下：

公司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和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中已有一定的类似银行企业，且信息披露较充分，故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根据各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 & 收集到的资料，本次估值方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途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的 PB、PE、PS 等指标计算估值。因为银行业的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其利润随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而变化。宏观经济低迷时，其盈利较少，股价低且 PE 高；宏观经济景气时，其盈利大幅增长，股价随之增高但 PE 仍存在上升空间。同时，银行业的收入也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故不适用 PS 的估值方法。因此，采用 PB 估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剔除周期性的影响。具体的公式为：

委估股权投资价值=委估资产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市净率×（1-缺少流通性折扣），其中流通性折扣具体数据是根据同行业资产评估机构及协会组织定期发布的文件相关数据直接引用。

报告期各期具体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1 年具体评估过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995 年 10 月 13 日
投资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实收资本总额	180,000,000.00	616,294,005.00
被估值单位实缴资本金额	18,000,000.00	28,545,331.00
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255,041,601.72	3,782,304,700.00
估值基准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10.00%	4.63%
被估值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	25,504,160.17	175,120,707.61

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持股比例×市净率×（1-缺少流通性折扣）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其相似的银行为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与江阴银行，参考此五家银行估值基准日的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最新) [交易日期] 20211231
1	600908.SH	无锡银行	0.7997
2	601128.SH	常熟银行	0.9156
3	603323.SH	苏农银行	0.6757
4	002839.SZ	张家港行	0.8701
5	002807.SZ	江阴银行	0.6602
均值			0.78426

流通性折扣的确定：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并考虑评估对象的特点及估值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16.86%。

因此，该项可供金融资产估值 =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 × 持股比例 × 市净率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 = 255,041,601.72 * 10% * 0.78426 * (1 - 16.86%) = 16,629,573.55 元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 = 3,782,304,700.00 * 4.63% * 0.78426 * (1 - 16.86%) = 114,184,614.14 元

根据上述估值方法，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元)	基准日持股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 (元)	估值结果 (元)
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	18,000,000.00	4.63%	28,545,331.00	114,184,614.14
2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	18,000,000.00	10.00%	18,000,000.00	16,629,573.55

②2022 年具体评估过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995 年 10 月 13 日
投资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实收资本总额	180,000,000.00	616,294,005.00

被估值单位实缴资本金额	18,000,000.00	28,545,331.00
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261,578,492.91	4,051,354,200.01
估值基准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10.00%	4.63%
被估值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	26,157,849.29	187,577,699.46

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 =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 × 持股比例 × 市净率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其相似的银行为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与江阴银行，参考此五家银行估值基准日的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最新) [交易日期] 20221231
1	600908.SH	无锡银行	0.5845
2	601128.SH	常熟银行	0.9467
3	603323.SH	苏农银行	0.6020
4	002839.SZ	张家港行	0.7628
5	002807.SZ	江阴银行	0.6197
均值			0.7031

流通性折扣的确定：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并考虑评估对象的特点及估值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 10.30%。

因此，该项可供金融资产估值 =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 × 持股比例 × 市净率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 = $261,578,492.91 * 10% * 0.7031 * (1 - 10.30%) = 16,497,250.70$ 元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 = $4,051,354,200.01 * 4.63% * 0.7031 * (1 - 10.30%) = 118,301,634.80$ 元

根据上述估值方法，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元)	基准日持股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 (元)	估值结果 (元)
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	18,000,000.00	4.63%	114,184,614.14	118,301,634.80

2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	18,000,000.00	10.00%	16,629,573.55	16,497,250.70
---	------------------	---------	---------------	--------	---------------	---------------

③2023年7月末具体评估过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1995年10月13日
投资日期	2010年10月	2010年4月
实收资本总额	180,000,000.00	640,945,100.00
被估值单位实缴资本金额	18,000,000.00	28,545,331.00
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269,283,939.10	4,369,374,434.26
估值基准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10.00%	4.63%
被估值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	26,928,393.91	202,302,036.31

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 =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 × 持股比例 × 市净率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其相似的银行为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与江阴银行，参考此五家银行估值基准日的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最新) [交易日期] 20230731
1	600908.SH	无锡银行	0.6847
2	601128.SH	常熟银行	0.8626
3	603323.SH	苏农银行	0.5560
4	002839.SZ	张家港行	0.7317
5	002807.SZ	江阴银行	0.6082
均值			0.6886

流通性折扣的确定：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并考虑评估对象的特点及估值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12.29%。

因此，该项可供金融资产估值 = 委估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 × 持股比例 × 市净率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 = 269,283,939.10 × 10% × 0.6886 × (1 -

12.29%) = 16,263,970.61 元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4,369,374,434.26*4.63%*0.6886*(1-12.29%) = 122,184,575.31 元

根据上述估值方法，2023 年 7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基准日持股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元)	估值结果(元)
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	18,000,000.00	4.63%	118,301,634.80	122,184,575.31
2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	18,000,000.00	10.00%	16,497,250.70	16,263,970.61

综上所述，公司鉴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中已有一定的类似银行企业，信息披露较充分，公司评估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公司的评估过程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逐步进行，评估参数的选取参考了被评估单位的性质、规模、各项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评估参数选取谨慎。

公司对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具体方法、评估过程如下：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相似的企业均在新三板挂牌，可以收集到充分的同类资产成交案例，并且与本次估值目的、价值类型相适应，故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

首先在股票交易信息查询平台调查搜集相关公司股票交易资料信息，整理分析股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而非极端情况的交易实例作为市场比较法参照对象。其次把被投资单位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交易数量、股份性质、财务报表数据等各项差异，对差异因素进行适当的修正，最后得出相应的估值。

主要涉及的修正指标：

①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标的公司交易日期修正系数（100）*（可比案例交易日当天对应上市公司所在板块指数/本次交易估值基准日相应板块指数）

②财务报表数据修正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参经常用的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估值时需要通过分析委估企业与对比案例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企业规模等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

A.营运能力：本次主要取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与资产平均净额的对比关系，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资产周转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运营能力越好。

B.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本次主要取用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一般来说资产负债率低，表明偿债保证程度较强，但资产负债率过低则说明企业举债经营能力不足。

C.盈利能力：本次主要取用总资产回报率（ROA）等指标作为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好。

D.发展能力：本次主要取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期增长率等指标来衡量其近年的成长能力。

E.企业规模：本次主要取用企业资产规模等指标来衡量企业抗风险能力及经营潜力。

具体因素修正过程如下：

a. 营运能力

本次选取总资产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修正指标，其占修正指标总权重的比例为10%。以被投资单位为基准系数100，资产周转率超过被投资单位资产周转率的对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投资单位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

总资产周转率是综合评价企业资产的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周转率越大，说明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

b. 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

本次选取资产负债率作为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修正指标，其占修正指标总权重的比例为 10%。以被投资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资产负债率超过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投资单位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

资产负债率是指公司年末的负债总额同资产总额的比率。表示公司总资产中有多少是通过负债筹集的，该指标是评价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同时也是一项衡量公司利用债权人资金进行经营活动能力的指标，也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如果资产负债比率达到 100%或超过 100%说明公司已经没有净资产或资不抵债。

c. 盈利能力

本次选取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作为盈利能力修正指标，其占修正指标总权重的比例为 30%。以被投资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超过被投资单位相关指标的对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投资单位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

资产报酬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息税前利润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总资产报酬率越高，表明资产利用效率越高；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资产利用效率低。

净资产收益率又称股东权益报酬率，是指利润额与平均股东权益的比值，该指标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净资产收益率越低，说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获利能力越弱。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所以数值越大越好。

销售净利率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常用指标。净利率是企业净利润与收入的比例，该项比例越高，表明企业盈利能力越高，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

d. 发展能力

本次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作为发展能力修正指标，其占修正指标总权重的比例为 30%。以被投资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超过被投资单位相关指标的对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投资单位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发展能力的常用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企业营业收入本年度与上年度相较的增加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该项比例越高，表明企业发展能力越高，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

营业利润增长率又称销售利润增长率，其是企业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与上年营业利润总额的比率，它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营业利润率越高，说明企业商品销售额提供的营业利润越多，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反之，此比率越低，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弱。

总资产增长率是企业年末总资产的增长额同年初资产总额之比。该项比例越高，表明企业发展能力越高，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

e. 企业规模

本次选取总资产、注册资本和营业总收入作为企业规模修正指标，其占修正指标总权重的比例为 20%。以被投资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总资产、注册资本和营业总收入超过被投资单位相关指标的对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投资单位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

资产规模折射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也从侧面反映企业的盈利潜力。一般说来，资产规模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抗风险能力越强，融资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

注册资本折射企业的资本雄厚与否，反映企业承担责任能力，最终反映企业承接业务能力及广度。一般说来，注册资本越高，说明企业承接业务能力及广度越强，但相应的承担的责任越大。

营业总收入折射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小和经营能力强弱。一般说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是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高的基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是维持企业较大经营规模的必要条件，也是推动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的强大动力。

2020 年末公司对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具体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06 年 09 月 4 日
投资日期	2011 年 9 月、2014 年 5 月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实收资本总额	139,000,000.00	107,000,000.00
被估值单位实缴资本金额	18,000,000.00	11,000,000.00
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163,609,143.80	236,020,732.09
待估股权每股净资产	1.177	2.2058

本次市场调查从新三板取得的类似大宗交易成交案例三宗，均为正常交易。具体的测算如下：

表一：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基本情况表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交易案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待估股权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案例 D	案例 E
1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鸿丰小贷(证券代码: 833233.NQ)股权	棒杰小贷(证券代码: 833118.NQ)股权	宏达小贷(证券代码: 834670.NQ)股权	天元小贷(证券代码: 831668.NQ)股权	兆丰小贷(证券代码: 833210.NQ)股权
2	股权数量(股)	18,000,000.00	7,990,000.00	2,665,000.00	21,299,400.00	4,750,000.00	4,860,000.00
3	股份性质	普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4	交易案例股权单价(元/股)	待估	1.37	0.75	1.00	0.79	1.85
5	市净率		0.88	1.04	0.78	0.58	1.39
6	交易日期	2020-12-31	2021-7-23	2019-11-21	2021-1-20	2020-12-9	2019-11-21
7	交易情况	公开市场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交易案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待估股权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1	项目名称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投保(证券代码: 834777.NQ)股权	均信担保(证券代码: 430558.NQ)股权	均信担保(证券代码: 430558.NQ)股权
2	股权数量(股)	11,000,000.00	78,055,300.00	11,345,454.55	25,360,000.00
3	股份性质	普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4	交易案例股权单价(元/股)	待估	1.23	1.10	1.00
5	市净率		0.62	0.73	0.67
6	交易日期	2020-12-31	2020-7-2	2018-5-3	2018-9-10
7	交易情况	公开市场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表二：交易案例系数修正表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交易案例系数修正表

序号	项目	待估股权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案例 D	案例 E
1	交易案例市净率		0.88	1.04	0.78	0.58	1.39
2	股权数量修正		1.00	1.00	1.00	1.00	1.00
3	交易日期修正		0.98	1.07	0.97	1.03	1.20
4	交易情况与方式		1.00	1.00	1.00	1.00	1.00

5	股份性质		1.00	1.00	1.00	1.00	1.00
6	财务指标修正		1.00	0.99	0.99	1.00	1.00
6	按各案例修正的市净率		0.86	1.10	0.74	0.59	1.66
7	市净率（平均法）	0.99					
8	待估股权每股净资产	1.177					
9	持股股数	18,000,000.00					
10	股权投资估值	20,974,927.64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交易案例系数修正表

序号	项目	待估股权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1	交易案例市净率		0.62	0.73	0.67
2	股权数量修正		1.00	1.00	1.00
3	交易日期修正		1.12	1.12	1.30
4	交易情况与方式		1.00	1.00	1.00
5	股份性质		1.00	1.00	1.00
6	财务指标修正		0.97	1.04	1.04
	按各案例修正的市净率		0.67	0.85	0.90
7	市净率（平均法）	0.81			
8	待估股权每股净资产	2.2058			
9	持股股数	11,000,000.00			
10	股权投资估值	19,653,689.00			

根据上述估值方法，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基准日持股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元）	估值结果（元）
1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0.12.30	11,000,000.00	10.28%	11,000,000.00	19,653,689.00
2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9.13	18,000,000.00	12.95%	18,000,000.00	20,974,927.64

综上所述，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相似的企业均在新三板挂牌，可以收集到充分的同类资产成交案例，并且与本次估值目的、价值类型相适应，故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公司的评估过程按照交易案例比较法逐步进行，评估参数的选取参考了被评估单位的性质、规模、各项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评估参数选取谨慎。

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

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初始投资金额	评估金额（元）	评估值与初始投资金额差异（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2号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1,000,000.00	19,653,689.00	8,653,689.00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974,927.64	2,974,927.6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30,420,525.13	112,420,525.13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8,270.63	2,158,270.63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4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8,000,000.00	114,184,614.14	96,184,614.14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6,629,573.55	-1,370,426.45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8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8,000,000.00	118,301,634.80	100,301,634.80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6,497,250.70	-1,502,749.30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7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18,000,000.00	122,184,575.31	104,184,575.3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6,263,970.61	-1,736,029.39

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3年7月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中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值较大，公司初始投资金额18,000,000.00元，评估增值104,184,575.31元，增值率578.80%，增值较多。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地

区金融市场得到逐步的认可，业务的规模逐年的在增加，2021年至2023年6月末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3.07	517.25	450.84
净资产	43.57	40.51	37.82
营业收入	11.24	11.26	10.12
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	2.76	3.33

由上可知，2021年至2023年6月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收到现金股利，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收到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37.84万元和57.09万元。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评估增值合理，报告期内分红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3年7月末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中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金额，公司初始投资金额18,000,000.00元，评估增值-1,736,029.39元，增值率为-9.64%。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01	17.99	16.19
净资产	2.69	2.62	2.55
营业收入	0.37	0.62	0.58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5	0.14	0.14

由上可知，2021年至2023年7月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所有者的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稳定，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收到现金股利，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公司收到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54万元、72万元和72万元。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然评估值低于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但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分红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中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值较大，公司初始投资金额 11,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8,653,689.00 元，增值率 78.67%，增值较多。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 2 年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总资产	3.98	4.08
净资产	3.03	3.17
营业收入	0.25	0.28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0	0.15

由上可知，2022 年、2023 年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所有者的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稳定，最近 2 年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收到现金股利，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和 72.81 万元。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评估增值合理，报告期内分红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中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投资金额 18,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2,974,927.64 元，增值率 16.53%。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总资产	3.47	3.23
净资产	1.60	1.60

营业收入	0.25	0.23
所有者的净利润	0.11	0.11

由上可知，2022 年末、2023 年末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所有者的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稳定，最近 2 年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收到现金股利，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198.00 万元和 161.26 万元。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评估增值合理，报告期内分红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的上述四家公司的财务数据指标良好，报告期分红正常，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应当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 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

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为经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舜天工具持有龙诚担保 10.28% 的股权，持有龙诚小贷 12.95% 的股权，均未超过 20%，且舜天工具并非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第一大股东。为了更加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行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金融企业股权转

让，公司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原因合理。

根据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转让龙诚担保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转让龙诚小贷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已真实转让。

2021 年公司处置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中归属于公司的分红款	转让价格	转让差价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00.00	2,097.49	198.00	1,902.00	102.00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00.00	1,965.37	143.00	1,827.00	727.00
合计		2,900.00	4,062.86	341.00	3,729.00	829.00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持有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10.28%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评估价格为 19,653,689.00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43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827 万元。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95% 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评估价格为 20,974,927.64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98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902 万元。

公司在第三方机构确定的 2 家公司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归属于公司分红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股权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监管需要，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股转转让款已经收取，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股权转让原因合理，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在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2家公司截止至2020年末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归属于公司分红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上述2家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丰恒咨询，其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其中翁恒建持股95%、余以兰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转让行为，不涉及代持，转让后2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八) 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补充说明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交易对象	股权结构情况	主要人员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40%、南京舜源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周力持股5.9%、刘晓鹏持股2.5%、张永宁持股2.5%、徐寅持股2.5%、李冠佑持股2.5%、顾飞龙持股2.5%、蒋顺明持股2%、周宁持股0.8%、姜波持股0.8%、王军持股0.8%、王玮持股0.8%、聂树人持股0.8%、胡昌亮持股0.8%、董文林持股0.8%、薛峰持股0.8%、邓云松持股0.8%、黄卫持股0.8%、吕志鹏持股0.4%、季鹏持股0.4%、李航程持股0.4%、王俊持股0.4%	郭灏舟、周力、黄贇、张翼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40%、张璐持股28.375%、陶海明持股10%、张勇持股3.75%、许庆原持股3.75%、鲁丽娅持股2.5%、沈杨杨持股2%、颜建平持股2%、梁俊持股1.25%、任敏持股1%、金礼持股1%、孙敏持股0.625%、崔娜持股0.625%、朱海燕持股0.625%、游霄河持股0.625%、胡婷持股0.625%、薛玮持股0.625%、马嘉持股0.625%	钱爱民、陶海明、杨琳、孙涛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政府 100% 持股	郭灏舟、陈苗苗、杜燕、黄诚、黄赞、陆富林、徐青、孙涛、张爱宁、张翼	江苏人民政府	否
-------------------	----------------	-----------------------------------	--------	---

注：南京舜源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顾飞龙持股 35.1895%、李冠佑持股 19.80623%、刘晓鹏持股 15.58237%、徐寅持股 12.42667%、王军持股 8.4809%、李航程持股 4.89387%、唐云峰持股 1.24043%、曹慧萍持股 1.10163%、南京天鸿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周力持股 66.67%、董文林持股 33.33%)、王俊持股 0.2784%

由上可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其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江苏人民政府 100% 控股企业。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力精密）采购毛坯，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加工服务；向舜力精密销售废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

(1)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包装物	515,408.05	603,815.24	1,812,605.25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毛坯			790,366.13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光外加工服务	389,137.72	770,979.87	808,294.75
合计		904,545.77	1,374,795.11	3,411,266.13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4.93%	3.05%	5.0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49%	1.84%	3.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废钢			728,243.55
合计		-	-	728,243.55
占当期收入比重		-	-	0.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金

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4.93%、3.05%、5.06%，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49%、1.84%、3.36%，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仅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销售金额 72.82 万，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重 0.60%，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1)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30%，余以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将股权转让，不再持股。翁琳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商品为塑架、塑盒、挂卡、吊牌、周转箱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13 万元、60.38 万元和 51.5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2.69%、1.34%、2.81%，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79%、0.81%、1.42%，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商品为塑架、塑盒、挂卡、吊牌、周转箱等包装材料，销售的包装材料多为带有客户 logo 的定制产品，公司客户对带 logo 的包装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经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升级，所以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需要，公司故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可以更加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减少沟通成本，故与舜丰精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97%；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艳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商品为毛胚，即从圆钢通过冲压锻造成的不分型号尚未切割的扳手毛坯。由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便不再实际经营，故 2022 年、2023 年 1-7 月并未向其采购毛坯，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毛坯。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向其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为 79.0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17%，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78%，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毛胚，即从圆钢通过冲压锻造造成的不分型号尚未切割的扳手毛坯。部分月份公司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生产能力有限，故将向其采购非核心程序加工的毛坯，公司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生产程序，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时间，公司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商品为已淘汰一批旧型号的废旧模具钢。报告期公司仅2021年度向其销售，销售金额72.82万，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重0.60%，销售占比较小。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旧模具钢，该批道具对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还有部分使用价值，故销售给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比销售给普通废钢收购商更具有收益性，故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必要性。

3)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之兄翁恒全独立经营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为抛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80.83万元、77.1万元和38.91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1.20%、1.71%、2.12%，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0.80%、1.03%、1.07%，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抛光是指使用机械研磨，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表面，属于非核心加工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产体现在扳手的结构设计和关键位置的金加工、抛光等加工程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协加工服务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15,408.05	62.75%	603,815.24	42.42%	1,812,605.25	82.91%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790,366.13	12.12%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389,137.72	40.92%	770,979.87	45.18%	808,294.75	29.08%
小计	904,545.77		1,374,795.11		3,411,266.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存在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加工服务，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商品为塑架、塑盒、挂卡、吊牌、周转箱等包装材料，销售的包装材料多为带有客户 logo 的定制产品，公司客户对带 logo 的包装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经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升级，所以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需要，公司故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可以更加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减少沟通成本，故与舜丰精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p>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毛胚，即从圆钢通过冲压锻造成的不分型号尚未切割的扳手毛坯。2021 年公司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生产能力有限，故将向其采购非核心程序加工的毛坯，公司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生产程序，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时间，公司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p> <p>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为抛光外协加工服务，抛光是指使用机械研磨，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表面，属于非核心加工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产体现在扳手的结构设计和关键位置的金加工、抛光等加工程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协加工服务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具有合理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28,243.55	15.13%

小计					728,243.55	15.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的情况，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p> <p>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旧模具钢，该批道具对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还有部分使用价值，故销售给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比销售给普通废钢收购商具有收益性，故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必要性。</p>					

(2) 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

1)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为塑架、塑盒、挂卡、吊牌、周转箱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13 万元、60.38 万元和 51.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塑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93 万元、37.05 万元和 35.43 万元，占报告内向其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49%、61.37%和 68.74%。故重点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塑架的交易情况，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舜丰精密			其他公司			单价差异	影响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23 年 1-7 月	354,299.39	103,374.00	3.43	262,329.29	185,114.00	1.42	2.01	207,805.73	0.84%
2022 年	370,543.99	264,060.00	1.40	742,611.76	312,451.00	2.38	-0.97	-257,055.41	-0.47%
2021 年	1,349,274.47	588,251.00	2.29	330,498.85	110,143.00	3.00	-0.71	-415,851.58	-0.51%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架单价分别为 2.29 元、1.40 元和 3.43 元，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塑架单价分别为 3.00 元、2.38 元和 1.42 元，采购单价相比具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架多为带有客户 logo 的定制产品，因为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及报告期内采购的塑架的种类不也完全相同，所以使得采购单价具有一定差异。

结合单价差异与采购数量，对营业成本影响金额分别为-415,851.58 元、-257,055.41 元和 207,805.7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51%、-0.47%元和 0.84%，差异金额较小，对营业成本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架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因采购商品的不同导致单价具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且单价差异影

响金额较小，关联方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商品为毛胚，即从圆钢通过冲压锻造成的不分型号尚未切割的扳手毛坯。由于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便不再实际经营，故 2022 年、2023 年 1-7 月并未向其采购毛坯，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采购毛坯。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向其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为 79.0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17%，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78%，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毛坯的交易情况，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舜力精密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 影响金额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0063 铬钒钢 1/2 规格 棘轮	130,227.62	84,026.00	1.55	505,137.44	272,432.00	1.85	25,571.55
0063 铬钒钢 11/16 规格 棘轮	86,794.20	29,820.00	2.91	340,919.18	112,074.00	3.04	3,915.60
0063 铬钒钢 3/4 规格 棘轮	103,579.88	29,910.00	3.46	179,972.06	48,531.00	3.71	7,338.18
0063 铬钒钢 5/8 规格 棘轮	86,716.36	33,884.00	2.56	454,055.44	173,142.00	2.62	2,142.58
0063 铬钒钢 9/16 规格 棘轮	31,672.88	17,718.00	1.79	293,676.13	128,396.00	2.29	8,852.94
0088 铬钒钢 15 规格两 用	41,005.74	24,882.00	1.65	88,548.50	49,781.00	1.78	3,253.39
0088 铬钒钢 18 规格两 用	114,090.90	45,862.00	2.49	116,415.70	41,026.00	2.84	16,047.47
0971 碳钢 1/2 规格两 用	24,841.44	15,924.00	1.56	60,623.18	42,984.00	1.41	-2,382.77
0971 碳钢 1"规格两 用	33,967.44	5,928.00	5.73	80,390.56	14,461.00	5.56	-1,012.93
0971 碳钢 1-1/16 规格 两用	14,946.66	2,631.00	5.68	171,702.92	25,920.00	6.62	2,481.98
0971 碳钢 13/16 规格 两用	7,347.08	2,587.00	2.84	181,506.77	53,603.00	3.39	1,412.84
0971 碳钢 30 规格两 用	36,747.83	4,985.00	7.37	120,557.64	14,847.00	8.12	3,730.37
0971 碳钢 32 规格毛 坯	34,070.03	4,126.00	8.26	111,212.83	11,734.00	9.48	5,035.49

0971 碳钢 7/8 规格两用	44,358.07	10,902.00	4.07	261,224.80	56,522.00	4.62	6,027.14
总计	790,366.13	313,185.00	2.52	2,965,943.15	1,045,453.00	2.84	82,41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平均单价为 2.52 元/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毛坯平均单价为 2.84 元/只，平均采购单价差异 0.32 元，差异原因系实时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毛坯的单价随着钢材价格波动而波动。根据平均采购单价差异测算影响金额为 8.24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在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为已淘汰一批旧型号的废旧模具钢。报告期公司仅 2021 年度向其销售，销售金额 72.82 万，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重 0.60%，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废旧模具钢的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 2021 年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废旧模具钢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60 万元/吨，公司同期采购模具钢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03 万元，因为是废旧模具钢，故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为抛光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0.83 万元、77.1 万元和 38.91 万元，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13.31%、24.70%和 40.92%。报告期内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其他非关联方抛光厂都参与了抛光程序，公司外协工序种类较多，仅抛光程序就有手抛柄部、呆面、机抛球呆侧后、手抛呆面、倒尖等众多抛光工序，各个外协厂商的加工程序不完全一致，比较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加工程序的加工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其他非关联方	差额	单价差额影响金额
	数量(A)	金额(B)	单价(C=B/A)	单价	单价(C-E)	
2021 年	1,378,344.00	397,805.59	0.29	0.26	0.02	27,566.88
2022 年	747,709.00	236,378.47	0.32	0.36	-0.04	-29,908.36
2023 年 1-7 月	231,027.00	51,121.28	0.22	0.19	0.03	6,930.81

由上可知，相同抛光程序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与非关联方加工单价差分别为 0.02 元/把、-0.04 元/把、0.03 元/把，加工单价差异金额较小。单价差异结合采购数量影响金额分别为 27,566.88 元、-29,908.36 元和 6,930.81 元，单价差异

影响金额较小。关联方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的外协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加工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3、关于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均用于公司的经营经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翁恒建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2021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受到影响，同时海运运力有限，不能及时出口销售。同时境内外客户也不能正常经营，回款困难，企业资金压力较大故向股东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约定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进行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税后利息金额	影响净利润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剔除利息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度	拆入资金	216.69	-216.69	2,706.04	8.01%	1,623.73
2022年度	拆入资金	49.35	-49.35	2,937.15	1.68%	2,066.03
2023年1-7月	拆入资金	16.26	-16.26	763.06	2.13%	458.99

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的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216.69万元、49.35万元和16.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1%、1.68%和2.13%，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剔除计提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根据《挂牌

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财务情况仍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关联方拆入金额已逐步归还，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6,878.13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不构成依赖。

(2) 说明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付款期限均在 1 年以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均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拆入资金时并未约定付款期限，根据实际回款时间，借款期限超过 1 年以上，故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北交所上市公司欧福蛋业，在问询反馈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融资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向关联方借款、供应链融资三大类，其中向银行借款按照借款期限划分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借款期限划分了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供应链融资款项在未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下列报为应付账款。” 欧福蛋业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借款期限划分了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是在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风险特征
1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行稳 1906 一年定开	2022-7-12	2023-7-2	10,000,000.00	10,000,000.00	PR2 级
2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鑫悦享 1908 三个月定开	2022-5-12	2023-2-9	5,000,000.00	5,000,000.00	PR2 级
3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鑫逸稳一年 62 期	2022-6-1	2023-7-5	10,000,000.00	10,000,000.00	PR2 级
4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日日聚宝 T+1	2022-12-21	2023-1-5	10,000,000.00	2,000,000.00	PR1 级
					2023-2-15		6,000,000.00	
					2023-3-7		2,000,000.00	
5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鑫悦享 1912 三月开	2022-3-11	2022-6-10	5,000,000.00	5,000,000.00	PR2 级
6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理财管理计划 2 号	2022-5-12	2022-6-23	3,000,000.00	3,000,000.00	PR2 级
7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理财管理计划 2 号	2022-5-19	2022-6-23	5,250,000.00	5,250,000.00	PR2 级
8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理财管理计划 2 号	2022-6-16	2022-6-23	5,060,000.00	5,060,000.00	PR2 级
9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悦享周周盈	2022-3-18	2022-6-22	2,000,000.00	2,000,000.00	PR2 级
1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行稳半年定开 5M	2022-5-30	2022-6-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PR2 级
11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理财管理计划 1 号	2022-6-8	2022-9-7	4,800,000.00	4,800,000.00	PR2 级
12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创鑫财富牛 1 号	2022-7-13	2022-9-14	5,850,000.00	5,850,000.00	PR3 级
13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悦享周周盈	2022-9-14	2022-12-13	5,000,000.00	5,000,000.00	PR2 级
14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创鑫财富牛 1 号	2022-9-14	2022-12-14	5,000,000.00	5,000,000.00	PR2 级
15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南银理财日日聚宝	2023-1-19	2023-3-7	10,300,000.00	10,300,000.00	PR2 级

如上表所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截

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所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银行公开面向客户出售的产品，根据产品协议中约定的投向，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为 763.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2.04 万元，差异金额 1,925.1 万元。2023 年 1-7 月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23 年 4 月，公司购买南京银行 3 年期定期存单 1000 万元；2023 年 1 月公司向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代收代付款 1051 万元。

公司向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1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 34379 平方米，土地出让款 1,051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款，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土地，该宗土地于 2020 年 8 月被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收储，因政府资金和手续问题，该笔款项一直未退回。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原名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 32,105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1,100 万元，并已向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为了保障公司的权益，2022 年 10 月在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与扬州嵘泰、扬州百泰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扬州百泰机电及其关联方先行代江都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了相关土地收储款项。待在收到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返还款后，将土地收储返还款 1,051 万元支付至扬州嵘泰指定的第三方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返还款。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公司购买南京银行定期存单 1000 万元，年化利率 3.3%，存期

3年。根据产品说明书，如公司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按照支取日南京银行官网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由于一次性购买3年期定期存单年化利率较高，且可以提前支出，可以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故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购买了3年期定期存单，并将其投资款确认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截止至2023年7月末货币资金3,351.34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暂时不存在资金流动性压力，公司预计将其大额存单持有至到期，赚取利息收入。根据企业持有目的，公司将其投资款现金支出确认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并更正现金流量表，调整前后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调整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0,444.98	31,875,774.24	-27,409,76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07,495.88	-33,117,177.96	27,432,8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0,699.30	-2,330,450.56	-1,841,29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58,766.66	-1,400,398.73	-2,883,854.58

调整后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0,444.98	31,875,774.24	-27,409,76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07,495.88	-33,117,177.96	27,432,8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0,699.30	-2,330,450.56	-1,841,29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58,766.66	-1,400,398.73	-2,883,854.5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修改相关数据和描述，并楷体加粗表示。

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2023年1-7月现金流量净额为888.96万元，与公司2023年1-7月公司净利润763.06万元基本匹配。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合作研发，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1）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归属、研发费用承担等相关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与合作方之间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公司专利取得情况，了解公司专利权利人、专利申请人是否有合作方，是否形成合作专利情况；

获取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了解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和行业地位；

（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说明、专利证书及研发项目文件；

（3）检索了企查查、仲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平台，了解公司与江苏大学、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合作研究方面的纠纷；

（4）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是否存在向合作单位支付费用的情况。

2、关于耗能，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1）查阅了能源消费双控、能源资源消耗、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4) 登录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查询全国、江苏省相关能耗情况；

(5) 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6)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能源耗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统计表，获取公司账面用电量，分析公司生产用电量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否相匹配；

(7)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用电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

(8) 分析不同年度电力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分析波动情况及原因；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结合耗电量分析耗能量和产量是否相互匹配，分析波动原因。

3、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 获取并查阅余艳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复核其职业经历的时间连续性；

(2) 获取并查阅职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了解其具体承诺内容是否明确；抽取部分未缴纳公积金的职工进行访谈，了解放弃公积金缴纳是否为其真实意愿；查询公司出具的公积金补缴测算情况说明，对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计算复核，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查阅《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相关条文判断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是否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纠纷；

(5) 查阅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情况；

(6) 查阅《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挂牌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挂牌决议的各项规定。

4、针对应收账款，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

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实施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A）	14,310,385.27	15,518,077.33	21,439,800.90
函证发出金额（B）	12,124,705.14	13,305,772.69	16,870,465.72
发函比例（C=B/A）	84.73%	85.74%	78.69%
回函确认金额（D）	12,124,705.14	13,305,772.69	16,870,465.72
回函确认占比（E=D/A）	84.73%	85.74%	78.69%

主办券商、会计师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78.69%、85.74%和 84.73%，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8.69%、85.74%和 84.7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查看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关注相关合同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取得公司按照客户统计的应收账款期末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各类销售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是否与信用政策匹配；取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逾期金额及占比，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关注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获取客户信用状况存在不利影响的相关资料，核实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的真实性；

（5）对于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针

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确认收入的相关资料,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1) 了解公司关于设备采购、管理、处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等,重新计算复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等,分析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可比;

(3)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分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了解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5)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政策,分析公司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的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6) 获取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明细表、查阅相关处置单据,检查固定资产处置是否按照内控制度及固定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7)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 7 月末对固定资产及进行了监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具体监盘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盘点地点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盘点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监盘方法	根据财务部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按照盘点表,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检查运行状况。

程序	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财务部门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注明资产编码、资产名称、型号等；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 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1,056.08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11,056.08
监盘比例（%）	100%
结论	经盘点，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的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对公司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

（8）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统计报告期内主要设备采购信息，统计主要供应商名称，取得采购协议，检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财务规范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1）关于转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 就转贷事项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查阅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偿还记录等关于转贷资金的流转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转贷行为产生相关的诉讼纠纷；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获取转贷主体的工商信息，确认转贷主体存续情况，了解公司与转贷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现金付款，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付款的具体原因并核查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 逐笔统计现金交易记录, 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逐一核对, 检查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3) 取得现金日记账,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4) 取得相关大额现金支出的原始凭证资料, 检查现金支出的真实性。

5) 取得公司报告期期后现金日记账, 统计现金付款的情况。

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有:

(1)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参股上述 4 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取得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公司章程等资料, 了解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 分析公司是否对上述 2 家银行构成重大影响。

取得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 取得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了解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取得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评估报告, 检查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 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查阅龙诚小贷、龙诚担保的工商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了解公司持有 2 家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查阅本次转让前龙诚小贷、龙诚担保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前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 是否真实有效;

查阅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 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前 2 家公司的公允价值, 判断本次股权转让定

价的公允性；

查阅丰恒咨询的工商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丰恒咨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

8、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关系调查表和花名册进行匹配，检查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取得公司出入库明细表，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

（3）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提情况。

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并分析对公司经营数据影响，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了解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了解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分析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底稿，分析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合作方尚未产生实质研究成果，也不涉及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之间未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已申请的相关专利及形成的技术成

果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无误；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研究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目前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均低于国家、江苏省制定的能源消耗指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各生产环节均有电力需求。其中锻压，热处理，电镀环节为是耗电量最大的生产环节。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公司产品所需的能源主要同样为电力，同行业公司暂未有披露耗电量的信息，故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合理，与公司业绩水平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扳手单位耗用电量较稳定，公司主要能耗情况与公司的存货、产量相匹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余艳春的职业经历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并确保其连续完整性；

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内容明确，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对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4、针对应收账款，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的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有其合理原因，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截止至 2024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1,406,889.85 元、15,258,196.81 元和 14,059,003.49 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5%、98.33%和 98.2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金额较大且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5) 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74%和 96.39%，回款比例总体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固定资产均已处理，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企业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账实相符。

(4) 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向无关联关系设备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比价，同时辅以商业谈判的定价方式，最终采购价格结合设备具体参数、功能综合确定，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财务规范性，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未将贷款资金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

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办理转贷事宜，均通过子公司或非关联方进行转贷，上述转贷的金额均已收回，且转贷停留时间较短，相关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贷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付款并未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补充说明期后现金付款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公司期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参股 4 家金融企业背景原因主要系公司看好地方金融市场的发展，考虑到银行等金融企业投资的回报率较为稳定，故参股公司所在地当地的金融企业，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对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2) 公司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系为满足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企业行业监管要求，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公司本次转让 2 家公司股权系在第三方机构确定的 2 家公司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归属于公司分红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涉及股权代持，转让完成后 2 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8、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均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拆入资金并未约定利息。经测算，利息费用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截止至 2023 年 7 月，公司货币资金 3,351.34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银行公开面向客户出售的产品，根据产品协议中约定的投向，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公司向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代收代付款 1051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3 年 1-7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96 万元，与公司 2023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 763.06 万元基本匹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服务机构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60,715,028.44	338,921,274.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577,500.16	221,167,218.66
每股净资产（元）	10.98	11.06
资产负债率	39.13%	34.74%

（2）公司 2023 年 8-12 月和 2024 年 1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8-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42,618,722.73	83,841,804.64	9,233,598.62
净利润（元）	7,624,748.04	24,650,303.15	1,589,7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0,266.29	18,427,696.57	1,265,58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14,075.69	19,993,630.71	13,978,344.6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16,390.89	6,886,169.60	229,77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4%	8.21%	2.4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12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44.47	115,744.47	88,49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6,193.42	5,455,654.92	282,35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742.88	2,016,23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0.04	-266,918.44	10,482.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4,589.06	1,098,107.04	57,199.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4,481.75	6,222,606.58	324,130.11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8-12月、2024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261.87万元、923.3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2,610.00万元，订单情况良好稳定。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8-12月、2024年1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约为1,006.51万元、260.66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12月、2024年1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8-12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4年1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包装物	494,239.13	-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抛光外加工	286,229.09	54,049.09
合计	-	780,468.22	54,049.09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8-12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4年1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24,206.35	44,841.27
合计	-	224,206.35	44,841.27

(3)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鸿舜科技	43,500,000.00	2023.3.7-2026.6.7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翁琳琳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3,500,000.00	2023.7.27-2026.7.27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翁琳琳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29-2026.3.29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31-2024.6.28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24-2026.3.23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目前在研的5个研发项目结项,新增2个独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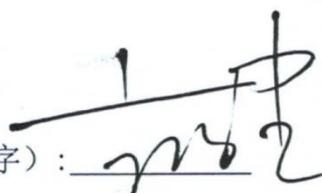
主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恒建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